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DGR2026-GZ-F6015

采购人：赣州蓉江新区瑞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文件 .....	1
一、招标公告 .....	1
二、投标人须知 .....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 总 则 .....	10
(三) 招标文件 .....	12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六) 开标与评标 .....	18
(七) 中标和签订合同 .....	35
(八) 询问和质疑 .....	36
(九) 附则 .....	38
三、采购需求 .....	39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	164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168
1. 投标函 .....	169
2. 开标一览表 .....	170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171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172
5. 技术文件 .....	173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	174
5.3 其他服务承诺函 .....	178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80
7. 资格证明文件 .....	181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81



7-2 投标人基本资格承诺函 .....	182
7-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83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4
7-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185
7-6 承诺函（品目一、二格式，符合性评审格式） .....	186
8. 联合体协议 .....	188
第三章、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	189
考核实施细则 .....	189



# 第一章、招标文件

## 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cbid.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GR2026-GZ-FG017

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品目	名称	服务年限	单位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年服务预算金额（元）	总服务预算金额（元）
一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标段一	3	年	14个村庄及城市规划区创业路以东区域内现状（不含通村通组路）以及服务期内建成的道路（含绿化）保洁、公共厕所管护、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化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43001422.16	119523908.73

二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标段二	3	年	20个村庄及城市规划区创业路以西区域内现状(不含通村通组路)以及服务期内建成的道路(含绿化)保洁、公共厕所管护、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化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30297018.38	84296457.26
合计(元):					73298440.54	203820366.00

注：本项目只接受国内供应商参与投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品目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品目（标段）的中标人（质疑、投诉或其他特殊情形导致改变中标结果的，遵循只能成为一个品目的中标人的原则），如某投标人品目一（标段一）中标，则该投标人不参与品目二的评审。开评标按品目一、品目二顺序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三年服务期期满合同自动终止，若在服务期内实际产生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则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即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承担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的合同履约义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只承担市政设施维护合同履约义务。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之一满足以上两点特定资格要求资质即可。

##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ecbid.org.cn/>) 不记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无需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五楼，具体详见当日告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品目，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2. 投标须知：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壹式柒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6份副本），**如果同时参与两个品目的投标，则须按品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蓉江新区瑞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数字经济科创园1号楼403-E室

联系方式：0797-81677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企业中心A2栋

联系方式：0797-8160099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881000103080002976

邮箱：gzjd10@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婷、刘国庆、韩玉平

电话：0797-8160099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中国招标投标网 ( <a href="https://www.cebidding.org.cn/">https://www.cebidding.org.cn/</a>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__。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u>2</u> 家（含牵头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承担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的合同履约义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只承担市政设施维护合同履约义务。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本项目仅有品目一的电梯维保服务接受分包，其他服务内容不接受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u>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u> ，许可子项目： <u>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u> ]或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u>电梯B级或以上</u> ，许可类别含： <u>电梯维修</u> ，设备类别含： <u>乘</u>

		<u>客电梯、载货电梯）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采用分包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本身具备电梯维保相关资质，则提供投标人的电梯维保资质证书即可，无需分包。</u>
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 27.3。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b>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b> <b>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b>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品目一：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品目二：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响应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为准，自然人参加的，从自然人的储蓄账户转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收款人户名：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贡支行 银行账号：2880000103080014627



		<p>2. 采用保函形式：</p> <p>2.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p> <p>2.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3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2.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p>注：1. 投标人如投多个品目，必须按品目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慎重考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因网络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如果同时参与两个品目的投标，则须按品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p>中国招标投标网 (<a href="https://www.cebida.org.cn/">https://www.cebida.org.cn/</a>)</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1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各品目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含) 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并按以下方式缴纳。</p> <p>1. 合同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每品目为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的, 则视为其自愿放弃中标,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方式</p> <p>(1) 银行转账方式:</p> <p>① 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不接受现金。</p> <p>② 账户信息:</p> <p>户名: 赣州蓉江新区瑞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支行</p> <p>账号: 36050111229200000857</p> <p>(2) 保函方式:</p> <p>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应出具不少于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3 个月) 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否则视为履约担保无效。中标人如果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 保函中的受益人名称为采</p>



		<p>购人。中标人在办理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查询电话。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保函正式开具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视为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查验和保管。</p> <p>3. 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p> <p>4. 履约担保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连同银行活期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p> <p>5. 退还数额为履约担保总额减去采购人扣除的各种罚款、违约金、扣款、赔偿款等，若各种罚款、违约金、扣款、赔偿款等超过履约担保总额，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品目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各品目预算总金额×中标折扣率为基数，根据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后，再执行赣蓉办字〔2023〕18号《赣州蓉江新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后，再下浮 10%。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 (二)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即赣州蓉江新区瑞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7 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投标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采购。

4.7 联合体投标

4.7.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 5、投标人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6、分包的规定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本项目仅有品目一的电梯维保服务接受分包，其他服务内容不接受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或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许可类别含：电梯维修，设备类别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采用分包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本身具备电梯维保相关资质，则提供投标人的电梯维保资质证书即可，无需分包。

##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招标文件

### 8、招标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澄清与答疑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 2026年4月17日18时前送达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ecbid.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10.3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4、报价

14.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如：打九折，则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属无效投标。所有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综合折扣率，不接受多种综合折扣率的报价方式。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视为最低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投标人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14.5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中标人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中标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5、投标保证金

15.1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5.1.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户名：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881000103080002976

15.1.2 采用保函形式：

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15.1.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交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 15.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5.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4.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 15.4.5 投标人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4.6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壹式柒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17.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7.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进行密封。

18.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品目号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 开标与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 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3.4 本次招标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	
5.	分包要求	<p>本项目仅有品目一的电梯维保服务接受分包，其他服务内容不接受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或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许可类别含：电梯维修，设备类别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采用分包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本身具备电梯维保相关资质，则提供投标人的电梯维保资质证书即可，无需分包。</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的或逾期递交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4.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2.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5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的；

24.2.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印章）或签字人（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4.2.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4.2.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24.2.11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24.2.13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2.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2.15 现场签到的投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代表不一致的；

24.2.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4.3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 2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6.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7、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排序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7.2 异常低价处理

（1）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异常低价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结果。

### 27.3 评标标准 (品目一、品目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技术	55	<b>一、项目实施方案 (11 分)</b> <b>1. 综合管理方案 (3 分)</b>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综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含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应急保障措施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含恶劣天气应对、重大活动保障等)等进行评审,全部

内容都具备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以下标准另行评分：

①内容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

②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5 分；

③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不得分。

## 2. 作业执行方案（3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设备配置、作业流程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转站管理、车辆配置等）、养护实施（植被养护、病虫害防治等）、市政管护（标线施划、设施维护）等进行评审，全部内容都具备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以下标准另行评分：

①内容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 分；

②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5 分；

③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不得分。

## 3. 智慧化管理方案（5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慧化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车辆接入平台、智能化养护管理、环卫作业智能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公众互动服务模块、资产管理、物料调配等）、相关数据应用及无人智能清扫场景（智能清扫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作业调度方案、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及安全保障、设备运维及应急处理方案、数据应用与效能提升方案等）等进行评审，全部内容都具备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以下标准另行评分：

①内容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③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不得分。

**第1至第3项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及物资（26分）

### 1. 洒水车≥10吨（3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洒水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洒水车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洒水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洒水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洒水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3分）

### 2. 洗扫车≥12吨（3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洗扫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洗扫车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洗扫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洗扫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洗扫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

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3分）

**3. 路面养护车≥3吨（3分）：**

（1）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路面养护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路面养护车**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路面养护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路面养护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路面养护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路面养护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原装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路面养护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4. 压缩式垃圾车≥7吨（3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压缩式垃圾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压缩式垃圾车**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压缩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压缩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压缩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3分）

**5. 自装卸式垃圾车≥4吨（3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自装卸式垃圾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自装卸式垃圾车**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在**

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自装卸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自装卸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自装卸式垃圾车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装卸式垃圾车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原装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自装卸式垃圾车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6.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3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原装且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均需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得分公式如下：

得分=[所投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20%+所投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2月31日（含）的数量/总配置数量\*50%+所投伸缩臂高空作业车（伸缩臂臂长18至22米）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的数量/总配置数量\*100%]\*满分（3分）

第1-6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格式详见附件，承诺函中须注明购买车辆原装初始注册登记日期时间，否则不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注：（1）如品目一项目需求洒水车 10 吨 10 台，投标人承诺的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的数量为 5 台、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的数量为 3 台、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数量为 2 台，则该投标人得分  $= [5/10*20\% + 3/10*50\% + 2/10*100\%] * 2 = 0.9$  分；（2）中标后中标人不履行承诺的，视同中标人无履约能力，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将报请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3）总配置数量指项目需求《设备、车辆最低配置表》中各品目对应车辆数量；（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 6 种车辆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或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车辆，如为投标人全资子公司的车辆，还需提供母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材料。

**7. 裸土义务补植（2 分）：**

投标人对服务范围内纳入管养的绿化带、退界绿化、公园、小游园等出现的裸土进行义务补植，苗木补植品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翠芦莉（可扦插）、麦冬（可分株）、地被菊（可扦插）、红叶石楠、草皮等，所需苗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每年裸土义务补植面积 500 m<sup>2</sup>的，得 1 分；承诺每年裸土义务补植面积 1000 m<sup>2</sup>的，得 2 分。

**8. 撒播草籽、花籽（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草籽、花籽（免费用于管养范围内的草皮追播复绿或裸土覆绿），含冷、暖两季型草籽或花籽，每年提供 1000 斤草籽、花籽的得 0.5 分，每年提供 2000 斤草籽、花籽的得 2 分。

**9. 古树名木复壮（2 分）：**

投标人承诺每年组织专业机构对服务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评估，根据普查评估结果履行复壮或救治义务的得 2 分。

**10. 肥料物资（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复合肥和颗粒状有机肥，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年额外各增加 1 吨得 0.5 分，每年额外各增加 2 吨得 2 分。

**第 7-10 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 三、服务保障（5 分）：

1. 为提升城市绿地品质，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根据绿地现状条件、绿地水表安装情况，对管养范围内绿地进行全面摸排，因地制宜提出公园、小游园、退红线、绿化带等浇水灌溉可行性提升方案，对有市政水表的绿地，2 个月内改造完善好绿地给水浇灌设施，相关费用需由中标人义务承担。投标人承诺并响应的得 3 分。

2.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管养服务范围内的行道树、乔木及古树名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200 万）的得 2 分。

**第 1-2 项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 四、拟派人员技术力量（13 分）：

#### 1. 项目总负责人（5 分）

（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的安全类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 2. 拟派本项目的环卫保洁负责人（3 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环卫保洁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

得3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2分。

**4. 拟派本项目的市政管护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市政管护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5. 安全管理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1分）**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或备案的安全类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第1至第5项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及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备注：

（1）以上所有环境类专业是指环保、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

（2）以上所有园林类专业是指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等。

（3）以上所有市政工程类专业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

（4）以上人员不得跨岗位（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复得分。

（5）如各地职称专业表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答疑阶段提出，由采购人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p>得3分。</p> <p><b>3. 拟派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2分）</b></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2分。</p> <p><b>4. 拟派本项目的市政管护负责人（2分）</b></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市政管护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b>5. 安全管理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1分）</b></p> <p>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或备案的安全类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b>第1至第5项评分依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及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3个月社保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p> <p>备注：</p> <p>（1）以上所有环境类专业是指环保、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p> <p>（2）以上所有园林类专业是指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等。</p> <p>（3）以上所有市政工程类专业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等。</p> <p>（4）以上人员不得跨岗位（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复得分。</p> <p>（5）如各地职称专业表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答疑阶段提出，由采购人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商务	35	<b>一、业绩（25分）：</b>

### 1. 企业业绩（2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含），本项最高得 20 分。

#### （1）城市管家综合服务业绩（20分）

同时承担过环卫清扫保洁类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绿化管养业绩（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公园、小游园、行道树、古树名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绿化管养业绩）及市政管护（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标线施划、设施设备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管养或维护等）三个综合事项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20 分。

#### （2）环卫保洁业绩（4分）

承担过环卫清扫保洁类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3）绿化管养业绩（4分）

承担过类似绿化管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每 1 个绿化管养业绩其类别应不少于以下任意一类别，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公园、小游园、行道树、古树名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绿化管养业绩。

#### （4）市政管护业绩（2分）

承担过市政管护业绩（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标线施划、设施设备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管养或维护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 4 项可累计计分，最高得 20 分；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续签不另行计分（合同期满经过再次招标，招标编号及合同履行时间不同的，不属于同一项目续签）。

### 2. 人员业绩（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业绩, 并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职位,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城市管家综合服务业绩 (5 分)**

同时承担过环卫清扫保洁类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 及绿化管养业绩(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 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公园、小游园、行道树、古树名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绿化管养业绩) 及市政管护(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 标线施划、设施设备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管养或维护等) 三个综合事项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

**(2) 环卫保洁业绩 (3 分)**

承担过环卫清扫保洁类业绩(服务内容需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 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3) 绿化管养业绩 (2 分)**

承担过类似绿化管养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每 1 个绿化管养业绩其类别应不少于以下任意一类别, 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公园、小游园、行道树、古树名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绿化管养业绩。

**(4) 市政管护业绩 (1 分)**

承担过市政管护业绩(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个类别: 标线施划、设施设备维护、道路养护、路灯管养或维护等),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第 1-2 项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全部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合同原件复印件, (2) 中标(成交) 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截图和官网链接网址; (4) 业主方出具的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各项评审指标, 投标人可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未提供或提



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备注：1. 以上第 1 点企业业绩和第 2 点人员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 以上第 1 点企业业绩和第 2 点人员业绩不接受以联合体中标的业绩。

## 二、公司实力（10 分）：

1. 投标人在所运营服务的环卫项目期间，服务、协助当地政府成功创建或保留全国文明城市或者国家卫生城市（区）荣誉称号的，每服务、协助创建或保留荣誉称号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运营项目的合同原件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证书（或授牌）原件复印件或提供政府官方网站（中国文明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所服务的项目所在城市（或城区）属于所公示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区）范围内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质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 3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界面截图或有效认证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单位（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环卫保洁服务领域相关奖项（荣誉）或政府质量奖的，每提供 1 项的得 1.5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 3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获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未提供或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不得分。
--	------------------

注：1. 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 签订合同前提供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证书等所有有关资料原件核查，若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有关部门，按照虚假应标处理，产生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以上投标人所有承诺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的履约和考核内容，若履约过程中未按承诺内容履行义务，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7.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需求”。（本项目不适用）

## （七）中标和签订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 30、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2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包括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4.4 具体相关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35、特殊情形处理

35.1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

动。

35.2 在公示期间、合同签订前，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因本条款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5.3 其他：对于因中标人被查实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无效标、重新招标，其中已缴纳相关服务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缴纳服务费的，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所发生的专家费用、场地使用费用以及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如有）。

## （九）附则

### 36、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7、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政策文件有更新的以更新的为准。

## 三、采购需求

(一) 所有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是赣州市设立的一个城市新区，地处赣州中心城区几何中心，与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组成赣州中心城区“五大功能区”。

本项目为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综合性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等三个板块。服务范围覆盖辖区内现状（不含通村通组路）以及服务期内建成的道路（含绿化）保洁、公共厕所管护、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绿化（含道路、公园广场、小游园、附属绿地）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含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道路标线标牌、雨水泵站、照明设施维护）等。道路保洁面积约 591.20 万平方米，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 179.33 万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5 座，公共厕所 66 座，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划分

##### 1、服务内容：

环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分类清运与转运服务（含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园林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等），环卫工人休息驿站管护，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与维护及粪便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垃圾收集收容设施投放更新、管理和维护；绿化养护：园林绿化管护、时令花卉更换、节假日氛围营造、树木移植管护、名木古树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含道路、

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道路标线标牌、雨水泵站养护，电梯养护，照明设施维护；其他服务内容：智慧管理应用及系统，各类网络平台、信访投诉案件处理，各类应急保障任务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 环卫保洁

### (1) 道路清扫保洁

①品目辖区范围的主次道路(含人行天桥、隧道、桥梁)、绕城(出城)公路、人行道(墙到墙)、车行道、非机动车道、行道树、盲道、绿化带、花坛、花圃(台)内、公园、广场、空坪广场、城中村、背街小巷、无物管(返迁)小区、小游园、小广场、沟渠等区域清扫保洁、冲洗、除尘除草，雨篦子、雨水井、边沟的清理、内部清掏，随路桥梁的日常保洁、桥面雨水蓖清掏、护栏清洗、桥面积水(冰雪)处置。人行天桥的日常保洁、“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天桥积水(冰雪)处置。隧道的日常保洁、隧道积水(冰雪)处置、隧道边沟和截水沟疏通，交通护栏、道路杆类的清洗、保洁。以上服务范围内的杂草、碎石等清理。人行道未经特指的，其宽度应至道路建筑物或构筑物根底。

②品目辖区范围的新增道路的清扫和道路可视15米内白色垃圾、大件杂物的清理，河岸护坡、水域、沟渠清理保洁，中标人需配备齐全园林环卫作业所需的材料、工具等。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2) 智慧机械化作业

①品目辖区范围的主次道路(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公共区域的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抗旱保苗、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油污(脏污)冲洗、交通护栏及其他杆类清洗及所需清扫、保洁园林环卫机械作业设备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应急保障任务。

②真空吸尘及道路扬尘治理，按照大气扬尘管控要求，配合环保等部门进行喷雾降尘、吸尘、人工洗尘(含夜间)等作业，重点区域每天不少于4次以上洒

水/吸尘/雾炮作业。配置、更新、维护车辆、设施设备及开展应急保障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洗城频次，且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 (3) 垃圾分类清运与转运服务

品目辖区范围的公共区域及住宅小区、无主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分类清（转）作业设施设备的投放、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至相应转运站（场）。

②将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全密闭分类收集、运输至相应转运站（场），做到垃圾及时清（转）运、日产日清、无遗撒残留。

③科学规范处置园林绿化垃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级部门要求，做好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 ④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品目辖区范围的公共区域的无主建筑垃圾（服务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建筑、装潢装饰垃圾）规范清理处置并做好清运后的地面清洁。垃圾收集点（桶、箱、站、房等）周边的建筑垃圾须进行清理并规范处置，且保证周边地面整洁干净。

#### ⑤大件废弃物清运

品目辖区范围的公共区域的废弃物（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废旧家具、电器、废弃物品等无主垃圾）规范清理处置并做好清运后的地面清洁。垃圾收集点（桶、箱、站、房等）周边的废弃物须进行清理并规范处置，且保证周边地面整洁干净。

⑥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站（房）有害垃圾收运，并每月到社区开展进行集中规范收集及科学处置。

### (4) 公厕管护及粪便清运

负责现有公厕及未来新增公厕 5 米周边范围内的日常保洁、管道疏通、屋面垃圾清理、下水管道疏通、粪便清运和规范处置、病媒生物防疫、墙体和立面维护，及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保证公厕设施设备完好，正常

对外开放。

### **(5) 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负责现有垃圾中转站及未来新增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日常运营及除臭、除尘、病媒生物防疫、安全生产等运维管理，保证良好正常使用，包括中转站内外、周边保洁及中转站维护，及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 **(6) 垃圾收集点、收容设施管护**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设置应符合规范，并做到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城区、城郊（除有物业单位庭院、小区外）的垃圾桶（屋）、果壳箱、垃圾房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洁、清掏、桶身及周边地面（含污迹污渍）清洗、管护、投放更新。所需保洁耗材（垃圾袋等）由中标人配置。

## **1.2 园林绿化管养**

### **1.2.1 园林绿化管护服务**

**(1) 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带、退界绿化、行道树、小游园、公园广场、古树名木等绿地内乔灌草等植物的松土除草、浇水、中耕施肥、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园艺造型、病虫害防治消杀、土壤改良、植物补植、改植、复壮、移栽、抗旱保苗、浇灌排水、行道树绿网更换、加土扶正、防风加固、植物防护（防寒、台、旱、涝、高温等）、刷白、绿化垃圾清理、花坛花镜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公用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及配套服务设施（沟渠、池、井、泵房、路灯、标识牌、停车场、设备房等）的保洁维修改造等日常养护工作，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包括自然驳岸）。行道树、乔木、灌木及地被补植工作。

**(2) 公园绿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赣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中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绿地内苗木保存率要求达到 100%。植物生长期间应及时病虫害防治，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确保绿地的养护质量。

**(3) 卫生保洁服务：**小游园、公园绿地（含自然山体）内公共环境（包括绿

地、水系水面垃圾、园路、广场、果壳箱、垃圾桶)和房屋建筑物公用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及配套服务设施(沟渠、水池、井、泵房、路灯、标识牌、停车场、设备房等)的清洁卫生(含生活垃圾)、汛期及其他各种情况产生的淤泥清理、藓苔清理、清理有伤移风败俗等物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水面(水系)保洁、病媒生物防治(四害消杀)、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各类社会性主题活动卫生保障等。所需保洁耗材(垃圾袋等)由中标人配置。

**(4) 消防安保服务:**小游园、公园绿地(含自然山体)范围内(含水面)的安全保卫、维稳综治、游客服务、设施看护等,管控好公园内摊贩,及时劝阻破坏绿化和设施的行为,制止危害游客安全的事件发生,维护公园正常秩序,以及安全生产、三防、消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查违、平安公园建设、应急管理、保障防溺水物资等工作。

**(5) 秩序维护服务:**管控好小游园、公园绿地(含自然山体)范围内的摊贩,及时劝阻破坏绿化(包含绿地内违停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和设施的行为,加强犬类管理、制止危害游客安全的事件发生,制止公园绿地违章搭建、禁燃禁火禁赌、噪音管控巡查和宣传,维护市民公园正常秩序。对小游园、公园范围内的经营外包单位设施场地和设备的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进行监督。

**(6) 时令花卉的种植及更换:**在服务范围内重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内保持时令花卉四季有花,含主要路段、节点时令花卉无偿更换一年四季不少于 2000 m<sup>2</sup>。时令花卉种植标准应该选择高矮一致、开花整齐、花期较长、色彩艳丽的花卉,满铺种植,种植密度适宜,每平方米不得低于 36 株,保证常年开花,不得采取简单覆绿的模式代替花卉。生长势强,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枯黄叶,无病虫害,无裸土,观花地被适时开花,开花繁茂,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花期整齐。服务辖区内特别针对重要区域和重要路段等服务范围内的绿地现状,重点进行打造,通过松土除草、浇水施肥、修剪、扦插补植、裸土追播覆绿等各种精细化养护技术措施,打造一定面积的重点管养路段(绿地)。如遇重大活动、主要节庆日须及时更新,具体种植点位、种植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设施维护服务：**做好公园、小游园的设施维护工作，包括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及小品、园路及广场铺装、园林水体、座椅板凳、栈道、跑道、花架、栏杆、标牌（宣传和广告牌）、公厕、水、电（含配电房）、照明设施、景观灯（庭院灯、草坪灯）、绿化防护设施（护栏）、廊架、亭子、景观标识牌、植物铭牌、无障碍设施、给水排水设施（表后部分，含滴灌管网）、污水管网、体育设施、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一系列园林附属设施设备的保洁、巡查检修、维护保养（含除锈）和更换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运作正常，确保公园、小游园、广场绿化、照明、消防、办公等正常运行。

**(8) 重大节假日（国庆、春节等）和保障氛围营造：**在服务范围内重要道路、公园、小游园、广场绿地内的氛围营造设计与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布置灯笼、国旗、彩灯、国旗、景观小品等或重要接待氛围布置（花卉摆放等）。主题装饰紧扣节日主题，氛围营造分为不同的区域，供应商需特别注意设计效果要秉承不同系列的风格统一，整体布局简洁大方，重点突出显示，图文创意搭配合理。中标人负责提供氛围营造点位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出具项目设计效果图、材质、数量、防护加固措施等内容，并报采购人审核。所有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供应，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安全等级等要求。所有构架及其他设施安装稳固、美观，双面无色差，如因质量和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组织实施。具体点位、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并派工为准。

**(9) 古树名木养护：**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赣州市中心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建档、日常普查、巡查、养护、复壮及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

**(10) 植物（树枝）修剪：**服务范围内主干道（建成区）的高大、枯死树枝修剪清理工作；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及非公共区域（除有物管小区、有单位管理的庭院外）的高大、枯死树枝修剪清理工作。

(11) **资料档案管理**：中标人应制定年度、月度管护计划及管护方案，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采用数字化管理，资料档案、数据信息应妥善保存。资料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资料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绿地基本信息**：绿地面积、植物及设施种类、规格、数量、土壤理化性状及绿地建设相关信息。

②**绿地管护动态信息**：包括植物生长状况、有害生物危害、植物补植及破坏情况、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养护工程移交、苗木移植改造等。

③**各项管护技术措施、日常管护日志、管护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

(12) 中标人拥有管养绿地的管理权，不得在绿地内进行营利性经营。

(13) 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涉及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等均有中标人承担。

#### (14) **水域保洁要求**

本项目品目二包含桐孜塘（金富康小区旁）水域保洁工作，水域面积约 40000 m<sup>2</sup>，道路、绿化面积约 10000 m<sup>2</sup>。

### 1.2.2 **市容环境提升服务**

负责作业辖区内（不含物业管理小区及开放性居民住宅区域内，作业边界区域见附件）各道路（街、巷）地面、两侧立面、公交站台、市政设施上现存的乱涂写字迹、废广告、乱张贴物（含各种张贴物、过期对联和喜字，不含商户橱窗广告字）。基本要求是“野广告”等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保洁，还基底原貌，不留残痕，不损伤基底，无二次污染；根据区级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全域范围内野广告（橱窗广告）进行突击整治，集中清理。

### 1.3 **市政设施维护**

市政设施维护包含市政管养范围内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道路标线标牌及日常零星维修等、雨水泵站维护管养、电梯维护管养及照明设施维护。

承担蓉江新区内市政排水设施疏通，市政管养范围内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市政道路范围内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改造，及围挡搭设等。承担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道路标线施划及标识、护栏及附属设施维护、人行天桥 5 座电梯日常管养维护、稀土大道、复兴立交桥下、生态路三座雨水泵日常维护管养及蓉江新区内路灯线路开挖、查线、换线、迁改、排故障、箱变等日常维修等。

#### 1.4 信访、投诉、网络平台等案件处理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及队伍处理负责对领导督办（交办）、投诉举报（媒体、报刊上播出或刊登的工作中出现的失误或其他情况被曝光）、12345 服务热线、问政赣州、数字城管、暗访等各类案件进行处理，做到及时处理回复、销号，处理率、回复率及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1.5 智慧化管理技术应用

实现园林环卫智慧监管，对洒水车等车辆安装 GPS，实现车辆行驶轨迹可查询功能；搭建智慧城市管家平台，配置智慧调度、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实现作业环境作业信息化、物联化、智慧化管理。

系统对接：接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智慧管理平台；

系统权限：中标人智慧系统对采购人开放权限；

人员管理：人脸识别打卡、电子工牌、轨迹可查；

车辆管理：GPS+视频监控+油耗监测，异常自动报警；

事件处置：政府各类投诉平台（含巡查）报事→平台派单→30 分钟内响应→根据作业标准形成闭环；

数据分析：每月生成数据报告，含作业里程、油耗、投诉、整改率等。

#### 1.6 环境保护要求

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品目范围内的渗滤液及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和杂物、严禁焚烧垃圾。

#### 1.7 应急保障

中标人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

重大活动保障、临时接待保障任务、卫生防疫、自然灾害保障、扫雪铲冰、防汛排涝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畅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并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急任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范围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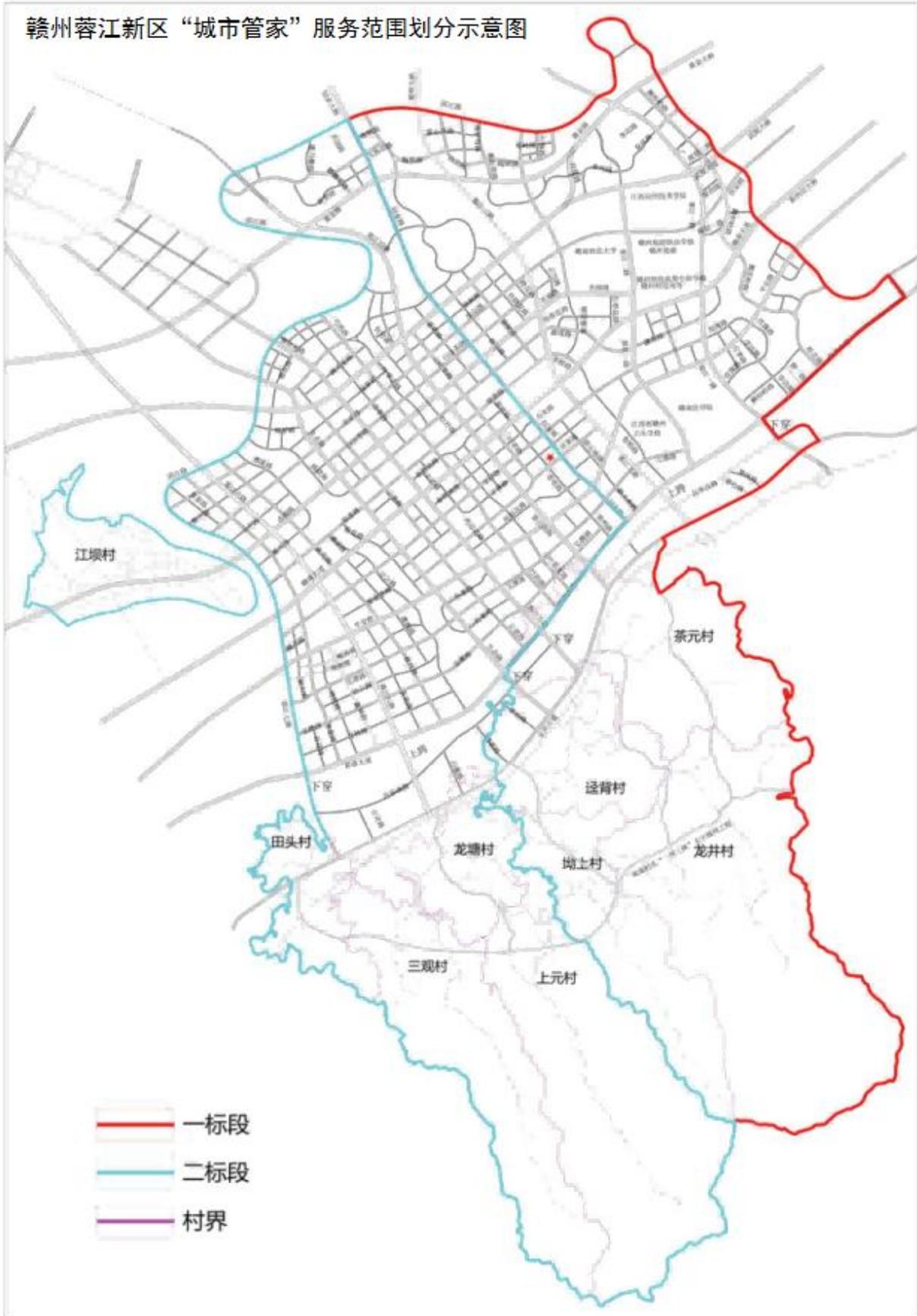
品目一服务范围含坳上村、虎形村、迳背村、龙井村、笏渡村、坝上村、当塘村、茶元村、短井村、坪路村、新路村、桥兰村、高坑村、武陵村等 14 个村庄及城市规划区创业路以东区域；

品目二服务范围含博罗村、代卫村、东坑村、过路村、江坝村、解胜村、岭上村、龙塘村、芦箕村、路背村、南街社区、三观村、上坝村、上元村、石禾村、宋塘村、田头村、坞埠村、筱坝村、洋山村等 20 个村庄及城市规划区创业路以西区域。

说明：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范围覆盖上述划分区域的现状（不含通村通组路）以及服务期内建成的道路（含绿化）保洁，绿化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范围仅限于上述划分区域的城市规划区。

（详见下图）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范围划分示意图



### 3、服务范围及作业等级调整：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工作量）和作业等级可能会发生调整，调整范围说明如下（新增范围的服务要求、作业标准、考核办法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作业道路面积、交通护栏长度、园林绿化面积以实际状况为准（含未来新增面积、长度），所有公厕、垃圾中转站、公园绿地广场、植物（含行道树）以实际运营数量为准（含未来新增公厕、垃圾中转站、公园绿地广场等）。

（2）新增的服务范围、内容可能会有道路、开放式小区、无物管小区、垃圾清运、交通护栏、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绿地、公园广场、植物（含行道树）等。

（3）规划的道路、开放式小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公园绿地广场、植物（含行道树）等以最终建成、移交的为准。

（4）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实际需要，有权对作业等级（道路等级、园林养护等级）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按调整后的作业等级提供服务。

（5）服务辖区内与小区物业、单位、庭院等若有交叉争议的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均由中标人负责，其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护、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由中标人负责管护、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6）为支持区里招商引资工作，依据实际工作需要，中标人支持无偿提供一定区域或道路作为智慧化环卫场景应用，以增加蓉江新区招商引资吸引力。

### 三、作业量

#### 1. 道路分级标准：

道路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道路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总长度不少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馆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道路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道路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 品目一作业量:

2.1 品目一作业内容及计划作业数量(最终以实测为准)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控制价					备注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m <sup>2</sup> / 作业量	综合预 算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年)	招标控制总价 (元/三年)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二级道路	163387.32	8.16	1333240.53	3999721.59	
			三级道路	1318622.94	7.26	9573202.54	28719607.63	
			四级道路	1814801.24	6.27	11378803.77	34136411.32	
			一环三纵道路	141863.47	6.27	889483.96	2668451.87	
			无物管(小区、广场、停车场)	43070.08	5.2	223964.42	671893.25	
			城市人行天桥	4705	9.5	44697.5	134092.50	
二、垃圾清转运	1	分类清运	50吨/天		37/吨	666000	1998000	含区内所有小区的垃圾清运
		分类转运			21/吨	378000	1134000	
	2	分类中转站管理(座)		2	105000	210000	630000	
三、公	1			34(243)	6000/	1458000	4374000	



厕管护					蹲·年			
环卫保洁小计						26155392.72	78466178.17	
四、园 林绿化 管护	1	公园广场、小游园、附属绿地综合管养	246754.2	12	2961050.4	6078012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2	古树名木管养	36	1446	52056	156168		
	3	道路绿化 (含防护绿地)	879989.38	8	7039915.04	15459449.23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4	行道树日常管养	23645	68	1607860	3808657.333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包含购买乔木公众责任险。	
	5	景观改造提升	项	/	300000	900000	按照财审单价据实结算	
	6	节假日氛围营造	项	详见综合预算单价明细表	180148	540444	据实结算 国庆、春节	
园林绿化管养小计						12141029.44	26942730.56	

五、市政设施 管护	1	市政管养范围内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道路标线标牌及日常零星维修等		项	详见综合预算单价明细表	4200000	12600000	据实结算
	2	雨水泵站维护管养		项	详见综合预算单价明细表	75000	225000	稀土大道、复兴立交桥下雨水泵站日常维护管养
	3	电梯维护管养		项	每座 6000元/年	30000	90000	5座电梯日常管养维护、含定期检测等一切费用，每座6000元/年
	4	照明设施维护 (含智慧路灯平台运维)		项	详见综合预算单价明细表	400000	1200000	照明设施维护费用据实结算，智慧路灯平台运维后期另行约定。



市政设施管养小计			4705000	14115000	
品目一合计			43001422.16	119523908.73	

2.2 品目一现状道路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一标段合计面积 (m <sup>2</sup> )
二级	1	飞扬大道 (木莲路-和谐大道)	163387.32	163387.32
三级	1	润城河路 (创业大道-腾飞大道)	20119.19	1318622.94
	2	创业大道 (赣南大道-润城河路)	44191.86	
	3	105 国道	89555	
	4	赣南大道 (新世纪大桥桥头-创业大道)	259262.4	
	5	和谐大道 (章贡区界-创业路)	210307.98	
	6	紫藤花路	10980	
	7	潇雨路 (腾飞大道-赣南大道)	26989.65	
	8	新世纪大道	279938.88	
	9	平安路 (腾飞大道-紫藤路)	174546.16	
	10	武陵大道	64583.4	
	11	蟠龙大桥	78333	



	12	稀土大桥	32749.8	
	13	武陵大道快速路（十三中段）1	11263.78	
	14	武陵大道快速路（十三中段）2	15801.84	
四级	1	创业大道（润城河路-和谐大道）	45459.68	1564033.6
	2	文轩路（创业大道-新世纪大道）	73725.23	
	3	春熙路（腾飞大道-文轩路）	18128.91	
	4	春熙路2（平安路-卫校西门段）	13970	
	5	稀土大道（黄金大桥-香樟路）	132382.78	
	6	滨水路	10252.41	
	7	紫藤路	23606.21	
	8	狮形岭路	19919	
	9	幸福路	28776	
	10	兰竹路	6693.35	
	11	青阳路	7960	
	12	紫薇路	4885.5	
	13	荷花路	9319	
	14	香樟路	3858.6	
	15	茉莉路（赣南大道-平安路）	14114.03	



16	潇雨东路（赣南大道-新时代大道）	40477.15
17	佳辰路	64248.95
18	武陵引桥段	18223.23
19	武陵大桥下	11134.75
20	垂柳路	21625.42
21	碧玉南路	11868.16
22	迎春花路	18984.56
23	瑞临线（323国道）	16376.17
24	师院北门路	2660.14
25	桃花路	8591.77
26	春风路	14386.24
27	梨花路	5962.06
28	平潭路	139338
29	玉李路	6520
30	滨菊路	4431
31	木槿路	5658
32	玫瑰路	42877
33	月季路	9766



34	泽兰路	4219.9
35	玉兰路	6073
36	芦苇路	6925.4
37	薄荷路	4117.8
38	水仙路	4948.1
39	梅花路	4568.3
40	夏兰路	11562.4
41	木莲路	4420
42	木棉路	8417.2
43	学苑路	7064
44	黄金大桥桥头（新世纪大道-黄金大桥段）	30450.32
45	师大中路（师院南路-赣南大道）	9046
46	旅游学校路	1758.1
47	滨江路（筱坝大桥至蓉江一路段）	73710
48	师大西路（滨江大道-师大南路段）	73095
49	腾飞大道（筱坝大桥-和谐大道）	299137
50	武陵大道（创业路-十三中匝道）	116304.93
51	黄金路（新世纪大道以西）	42036.85



人行天桥	1	新世纪大道 1#人行天桥	550	4705
	2	新世纪大道 2#人行天桥	453	
	3	新世纪大道 3#人行天桥	885	
	4	新世纪大道 4#人行天桥	461	
	5	和谐大道人行天桥	722	
	6	飞扬大道人行天桥	1634	
一环三纵	1	环一路、环二路（纵二路以东）	85080	141863.47
	2	纵二路	36753.33	
	3	纵三路	4520	
	4	东环大道	15510.13791	
公共活动场所（无物业小区）	1	高坪康居小区	17186.16	43070.08
	2	323 返迁地	7646.39	
	3	桥蓝返迁地	1404.9	
	4	西麻返迁地	6549.5	
	5	广场（师大中路）	7502.65	
	6	玉兰路南侧与武陵大道间带状公园 B 区	2780.48	
一标段现有路面作业总面积				3235682.41



2.3 品目一规划道路（近三年交付，最终以建成为准）

道路等级	一标段近三年计划交付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一标段合计面积 (m <sup>2</sup> )
四级	1	木棉路(文轩路至润城河路段)	5544	501535.28
	2	梧桐路(榕树路至橙花路段)	7794	
	3	榕树路(武陵大道至秋月路段)	16932	
	4	橙花路(武陵大道至秋月路段)	8964	
	5	杜鹃花路(武陵大道至秋月路段)	8964	
	6	佳辰路(创业大道至腾飞大道段)	42024	
	7	春熙路(文轩路至和谐大道段)	27000	
	8	丁香路(创业大道至腾飞大道段)	10440	
	9	木莲路(飞扬大道至新世纪大道)	14382	
	10	李花路(飞扬大道至新世纪大道)	12222	
	11	海桐路(创业大道至桥蓝路)	3181.5	
	12	桥蓝路(滨江北大道至映山红大道)	7869.98	
	13	青阳路(腾飞大道至飞扬大道段)	23800	
	14	丹桂路(和谐大道至荷花路)	10674	
	15	荷花路(香樟路至滨江东大道)	15030	



16	狮形岭路(仓背岭路至丹桂路段)	7200	
17	柳兰路(李花路至木莲路)	3312	
18	木莲路(滨江北大道至映山红大道段)	15640	
19	绣球花路(新世纪大道至映山红大道)	9982.8	
20	环岛东路(天问路至映山红大道)	69631.2	
21	环岛西路(环岛路至环岛路)	63756.4	
22	向日葵路(环岛路至环岛路)	17100	
23	郁金香路(天问路至晴滩路段)	18150	
24	兰花草路(晴滩路至叠翠路段)	7414.2	
25	紫云英路(晴滩路至晴滩路)	24852.6	
26	牡丹花路(晴滩路至环岛路段)	13566.6	
27	幸运草路(环岛路至晴滩路段)	36108	
计划交付道路		按 50%系数计算	250767.64
一标段作业总面积		具体以实际交付面积 为准	3486450.05

2.4 品目一公厕数量

公厕数量	序号	公厕名称	蹲位(个)	备注
------	----	------	-------	----

1.00	1	金色春城停车场公厕	10.5	
1.00	2	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后门（西南门）公厕	7	
1.00	3	和谐大道天子印公交站旁公厕	5.5	
1.00	4	和谐大道赣南医学院公交站旁公厕	5.5	
1.00	5	和谐大道林业驾校公交站旁公厕	5.5	
1.00	6	和谐家园旁公厕	5.5	
1.00	7	蓉江一路与滨江路交叉口公厕	5.5	
1.00	8	蓉江一路1号公厕	5.5	
1.00	9	蓉江一路2号公厕	5.5	
1.00	10	蓉江一路3号公厕	5.5	
1.00	11	蓉江一路4号公厕	5.5	
1.00	12	蓉江一路5号公厕	5.5	
1.00	13	蓉江一路6号公厕	5.5	
1.00	14	和谐大道林业驾校公交站对面公厕	5.5	
1.00	15	和谐大道和谐家园对面公厕	5.5	
1.00	16	创业路旁公厕	5.5	
1.00	17	茶元村固定公厕	8	
1.00	18	迳背村固定公厕	8	



1.00	19	高校园区中转站公厕	16.5	
1.00	20	迳背村 2 号公厕	5.5	
1.00	21	坳上村 1 号公厕	13.5	
1.00	22	坳上村 2 号公厕	5.5	
1.00	23	茶元村 2 号公厕	5.5	
1.00	24	龙井村 1 号公厕	8	
1.00	25	龙井村 2 号公厕	5.5	
1.00	26	龙井村 3 号公厕	5.5	
1.00	27	黄金路公厕	9	
1.00	28	温馨家园 A1-4 公厕	10	
1.00	29	飞扬大道 2 号公厕	7	
1.00	30	飞扬大道 3 号公厕	7	
1.00	31	玉兰路带状公园公厕	10	
1.00	32	茶元村 3 号公厕 (环二路)	7	
1.00	33	黄金路 2 号公厕	11.5	
1.00	34	龙井村 4 号公厕	5.5	
34	合计		243	



2.5 品目一园林绿化管养（创业大道以东）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行道树 (棵)	计划管养 进场时间	管养 数 (月)	招标控 制单价 (元/ 年)	类别(公园 绿地、道路 绿化、附属 绿地、街旁 绿地)
1	黄金路（新世纪大道至平潭路）退界绿化工程	6,732.80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2	潇雨路（赣南大道至蓉江三路段）市政道路绿化	2,010.59	174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	C2-12 地块金色春城公共停车场绿化工程	1,630.00	/	2027.8.1	20	8	街旁绿地
4	蓉江新区潇雨路南侧（赣南大道至迎春花路段）退界 空间市政改造工程	2,141.3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5	金色春城街头绿地	2,716.00	/	2027.8.1	20	8	街旁绿地
6	迎春花路行道树绿化工程	187.2	119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7	紫藤花行道树绿化工程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8	赣州蓉江新区网易联合创新中心周边及启迪科技园 周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5,408.00	34	2027.8.1	20	8	街旁绿地
9	黄金路绿化退界（A2-联泰地块）	11,950.20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10	管廊控制中心	2,753.00	/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11	赣州蓉江新区复兴立交桥下绿地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53,010.3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2	平安大道（创业大道至新时代大道）	19,583.35	241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3	当塘公园	61303	/	2026.4.1	36	12	公园绿地
14	迎春花路退界绿化	10130	368	2026.4.1	36	12	公园绿地
15	滨江2.7公里道路绿化（筱坝-蟠龙）	13335	1339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6	幸福路道路绿化	6765.51	348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7	紫藤路道路绿化	399	277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8	梨花路道路绿化	86.4	60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9	木槿路道路绿化	68	47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0	规划一路道路绿化	98	68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1	佳辰路（蓉江一路至蓉江二路段）	5534.59	476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2	紫藤花路（滨江路至春熙路段）-潇雨路至春熙路段 及迎春花路至幸福路段	225.6	164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3	紫藤花路3公里（幸福-滨江）	9037.7	772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4	月季路道路绿化	206	143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5	垂柳路道路绿化	208.8	145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6	玉兰路道路绿化	99.36	69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7	蓉江三路（文轩路-和谐大道）	25674	741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8	蓉江三路（文轩路-筱坝大桥桥头）	65895	2109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29	夏兰路	1531.08	154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0	荷花路	138.24	96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1	香樟路	25.92	18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2	文轩路（创业路至蓉江三路段）	2638.78	253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3	春熙路	859	71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4	蓉江一路末端电力管沟及绿化工程	5000	600	2027.8.1	20	8	道路、退界 绿化
35	红梅路道路绿化	/	131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6	兰竹路	/	7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7	紫薇路	/	8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8	薄荷路	/	35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9	水仙路	/	9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0	芦苇路	/	13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1	潇雨东路（飞扬大道至新时代大道）	5249	6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2	茉莉路（赣南大道至平安大道）	2181	2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3	文轩路（飞扬大道至新时代大道）	4606	4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4	泽兰路	/	11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45	师大附中退界绿化	13000	/	2027.8.1	20	8	退界绿化

46	飞扬大道道路绿化	/	400	2027. 8. 1	20	8	道路绿化
47	中医院周边退界绿化	4952	500	2027. 8. 1	20	8	道路绿化
48	起步区环境整治工程	89980	2800	2027. 8. 1	20	8	道路绿化
49	滨江路隧道西侧绿地	50000	/	2027. 8. 1	20	12	公园绿地
50	创业路	12547. 85	327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1	李花路	99	99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2	玫瑰路	475	475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3	新时代大道	97421. 7	1054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4	春风路	1197	89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5	佳辰路	3984	205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6	桃花路	4953. 6	82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7	稀土大道	17494	1084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8	蓉江二路（飞扬大道）和谐大道-平安大道；赣南大道-武陵大道	57802	797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59	狮形岭路	30372. 9	1429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60	武陵大道	42009. 2	540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61	平安路（新世纪大道-稀土大桥桥头）	8796. 41	511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62	学达路	4168	136	2026. 4. 1	36	8	道路绿化

63	润城河路（创业大道-蓉江三路）	1944	85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64	赣州蓉江新区 2023 年重点项目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平安大道退界绿化）	58907	10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65	赣南大道（创业大道-新世纪大桥）	12000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66	玉兰路带状公园	28700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67	迎春花公园	29042.8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68	木棉路带状公园	40365.4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69	赣州蓉江新区和谐大道道路绿化环境提升整治工程-东部（创业大道至赣虔大道）	30,613.0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70	和谐大道道路绿化-东部（创业大道至赣虔大道）	42,724.00	13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71	迎春花路小游园	5,777.00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72	古树名木管养（树龄 100 年以上树木）		36	2026.4.1	36	1446	古树名木
合	行道树日常管养		23645			68	行道树
计		1126743.58					

## 2.6 品目一电梯维护管养

序号	电梯位置	数量	招标控制价（元/年）	招标控制总价（元/三年）
1	和谐大道人行天桥电梯	2 座	12000	36000

2	飞扬大道人行天桥电梯	2座	12000	36000
3	新世纪大道1号人行天桥电梯	1座	6000	18000
合计			30000	90000

### 3. 品目二作业量:

#### 3.1 品目二作业内容及计划作业数量(最终以实测为准)

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控制价				备注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m <sup>2</sup> /作业量	综合预 算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 (元/年)		招标控制总价 (元/三年)
一、道路清扫 保洁	1	道路综合清扫 保洁	二级道路	/	8.16	/	/	
			三级道路	1108801.46	7.26	8049898.60	24149695.80	
			四级道路	1148471.01	6.27	7200913.23	21602739.70	
			一环三纵道路	93480	6.27	586119.60	1758358.80	
			无物管(小区、 广场、停车场)	74778.92	5.2	388850.38	1166551.15	
			城市人行天桥	/	9.5	/	/	
二、垃圾	1	分类清运	100吨/天		37/吨	1332000	3996000	舍区内所有小

圾清转 运								区的垃圾清运
		分类转运			25/吨	900000	2700000	
	2	分类中转站管理（座）		3	105000	315000	945000	
三、公 厕管护	1			32（203）	6000/ 蹲·年	1218000	3654000	
环卫保洁小计						19990781.82	59972345.45	
四、园 林绿化 管护	1	公园广场、小游园、附属绿地综合管养		332388.4	12	3988660.8	6647768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2	古树名木管养		87	1446	125802	377406	
	3	道路绿化（含防护绿地）		334209.72	8	2673677.76	6833412.48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4	行道树日常管养		12195	68	829260	2399017.333	三年总价按实际管养月数计得。 包含购买乔木公众责任险。



	5	景观改造提升		项		300000	900000	按财审单价据 实结算
	6	节假日氛围营 造		项	详见综合 预算单价 明细表	28836	86508	据实结算 国庆、春节
园林绿化管养小计						7946236.56	17244111.81	
五、市 政设施 管护	1	市政管养范围 内道路、桥梁附 属设施、排水设 施、道路标线标 牌及日常零星 维修等		项	详见综合 预算单价 明细表	2000000	6000000	据实结算
	2	雨水泵站维护 管养		项	详见综合 预算单价 明细表	60000	180000	生态路雨水泵 站日常维护管 养
	3	照明设施维护 (含智慧路灯 平台运维)		项	详见综合 预算单价 明细表	300000	900000	照明设施维护 费用据实结算, 智慧路灯平台 运维后期另行



								约定。
市政设施管养小计					2360000	7080000		
品目二合计					30297018.38	84296457.26		

### 3.2 品目二现状道路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二标段合计面积 (m <sup>2</sup> )
三级	1	润城河路 (原佳景路)	11398.78	1108801.46
	2	景明路	53370.95	
	3	和谐大道 (创业路-潭月路)	291297.22	
	4	赣南大道 (创业大道-南康界)	266709.13	
	5	蓉江大道 (赣南大道-平安大道)	95720.00	
	6	蓉江四路 (平安大道-和谐大道)	71189.00	
	7	105 国道	220256.51	
	8	潭口大道 (蓉江六路/广场南路-和谐大道)	51453.40	
	9	文轩路 (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	22044.57	
	10	紫玉兰路 (赣南大道至润城河路段)	16008.60	
	11	合欢路 (蓉江大道至景明路段)	9353.30	
四级	1	生态大道	56199.98	1020630.92



2	潭东大道（原蓉江五路）	43725.62
3	黄金南大道	7924.93
4	金石大道（青衫路、青衫桥）	25676.62
5	青阳路（原玉潭路）	56293.44
6	毅德路（原弘腾路）	64182.91
7	玉潭大道	20468.46
8	松柏路（原三叶草路）	20072.36
9	湖柏路（原广场北路）	9400.01
10	鑫林街	12806.88
11	棕竹路（原广场南路）	22284.18
12	金牛大道	18439.36
13	新大街	7879.06
14	商贸南路	6423.20
15	惠民路	5065.31
16	商贸北路	6294.66
17	教育路（原东横街）	1870.80
18	潭东一路（毅德路口至和谐大道）	31452.63
19	小康路	1730.52



	20	裕民路	4765.03	
	21	云景路（原九连山路）	14056.15	
	22	广场东路	1291.80	
	23	排孜上路	1094.95	
	24	丁香路（原碧玉路）	5174.23	
	25	合欢路（原春熙南路）	6112.92	
	26	粮油街	1595.88	
	27	宋塘路	13243.00	
	28	月桂路（蓉江六路至雪松路）	5012.00	
	29	雪松路（月桂路至和谐大道）	9073.00	
	30	武夷山路二期（赣南大道至文轩路段）	8526.33	
	31	文轩路五期（武夷山路至高陂河西路段）	11488.79	
	32	武夷山路与文轩路交叉口	4997.91	
	33	滨江路（赣南大道至创业大桥）	343640.00	
	34	武陵大道快速路（滨江路-创业路）	172368.01	
一环三纵	1	环一路（纵二路以西）	63600.00	93480
	2	纵一路	29880.00	
公共活动场所	1	鸭婆寮返迁地	8820.96	74778.92



	2	东坑返迁地	7166.80	
	3	洋山返迁地	20186.78	
	4	潭口新世纪广场	18414.19	
	5	社会停车场	7217.20	
	6	潭口中心广场地下车库	12973.00	
二标段现有路面作业总面积				2297691.3

3.3 品目二规划道路（近三年交付，最终以建成为准）

道路等级	二标段近三年计划交付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二标段合计面积 (m <sup>2</sup> )
四级	1	平安大道(蓉江四路至蓉江三路)	51000	255680.18
	2	丁香路(蓉江大道至景明路段)	8100	
	3	罗霄山路(润城河路至平安大道)	7380	
	4	瑞香东路(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段)	27302	
	5	芦香路(蓉江大道至景明路段)	7182	
	6	博罗路(滨江北路至筱坝路段)	3933.18	
	7	龙口路(生态大道至潭东大道段)	13320	
	8	石榴路(青阳路至毅德路段)	8208	



	9	宋塘路(潭东大道至蓉江大道段)	18900	
	10	景明路(瑞香东路至赣南大道段)	8325	
	11	潭月路(赣南大道至文轩路段)	10200	
	12	莲花路(润城河路至平安大道)	6444	
	13	文轩路(滨江西大道至景泰南路段)	12920	
	14	景泰南路(赣南大道至文轩路段)	9520	
	15	青阳路(生态大道至潭东大道段)	25500	
	16	九连山路(平安大道至毅德路段)	29580	
	17	松柏路(润城河路至平安大道)	7866	
计划交付道路			按 50%系数计算	127840.09
二标段作业总面积			具体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2425531.39

### 3.4 品目二公厕数量

公厕数量	序号	公厕名称	蹲位(个)	备注
1.00	1	赣南大道移动公厕(鸭婆寮对面)	5	
1.00	2	赣南大道移动公厕(鸭婆寮门口)	5	
1.00	3	赣南大道东坑路口(南)	5	
1.00	4	和谐大道与蓉江四路交叉口	5	

1.00	5	和谐大道移动公厕（和谐大道与茶园公路交叉口）	5	
1.00	6	玉潭路与蓉江五路交叉路口公厕	9	
1.00	7	105 移动公厕（105 国道潭东镇农贸市场对面）	7	
1.00	8	潭口镇移动公厕（潭口中心小学对面）	6	
1.00	9	管委会移动公厕（食堂对面）	6	
1.00	10	潭口镇固定公厕（潭口中转站旁）	8	
1.00	11	潭东镇固定公厕（潭东中转站旁）	19	
1.00	12	和谐大道周边公厕 1 号	5	
1.00	13	和谐大道周边公厕 2 号	5	
1.00	14	和谐大道周边公厕 3 号	5	
1.00	15	和谐大道周边公厕 4 号	6	
1.00	16	江坝村固定公厕	7	
1.00	17	上元村固定公厕	7	
1.00	18	龙塘村固定公厕	7	
1.00	19	三观村固定公厕	7	
1.00	20	江坝村移动公厕	6	
1.00	21	上元村移动公厕	6	
1.00	22	龙塘村移动公厕	6	



1.00	23	三观村移动公厕	6	
1.00	24	田头村移动公厕	6	
1.00	25	石禾村移动公厕	6	
1.00	26	路背村移动公厕	6	
1.00	27	代卫村移动公厕	6	
1.00	28	岭上村移动公厕	6	
1.00	29	赣南大道桥兰村公交站台旁公厕	5	
1.00	30	赣南大道与洋山路口交叉口（北）公厕	5	
1.00	31	赣南大道与洋山路口交叉口（南）公厕	5	
1.00	32	赣南大道东坑路口交叉（北）公厕	5	
32	合计		203	

### 3.5 品目二园林绿化管养（创业大道以西）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面积 (平方米)	行道树 (棵)	计划管养 进场时间	管养数 (月)	招标 控制 单价 (元/ 年)	类别(公园 绿地、道路 绿化、附属 绿地、街旁 绿地)
1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2,719.00	/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2	景明路东侧停车场及市政园林工程	1,373.00	6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3	赣州蓉江新区食堂周边园林绿化工程	2,510.00	15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4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屋顶绿化整治工程	307	/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5	赣州蓉江新区景明路西侧小游园绿化工程	1,169.00	/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6	赣州蓉江新区 2 号楼周边绿化工程	1,460.00	13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7	蓉江新区 3 号办公楼周边市政工程	387	/	2027.8.1	20	12	附属绿地
8	景明路（白鹭桥至赣南大道）垂直绿化工程	1,531.2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9	蓉江新区生态路（和谐大道-东环大道）	3,510.25	21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0	丁香路行道树绿化工程	193	57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1	文轩路行道树绿化工程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2	合欢路行道树绿化工程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13	蓉江四路（和谐-平安）	31907.55	1148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4	刺桐路道路绿化	125.28	87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5	生态路道路绿化	46374.1	605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6	蓉江六路（原茗苑路（滨江路至和谐大道段）	11416.34	521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7	宋塘路道路绿化	298	207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8	合欢路（蓉江四路至景明路段）	172.8	120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19	紫玉兰路（原三叶草路）（赣南大道至佳景路	1199.78	113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段)						
20	文轩路（蓉江四路至景明路段）	751.46	130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1	月桂路（蓉江六路至茗苑路段）	115.2	80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2	雪松路（茗苑路）（月桂路至和谐大道段）	87.84	61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3	九连山路	212.12	86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4	青阳路	166.5	74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5	毅德路	220.4	95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6	景明路	16043	431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7	景明路	2571.5	309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8	润城河路（创业大道-蓉江大道）	2295	236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29	和谐大道（蓉江五路-南康交界处）	45924.4	1264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0	滨江路 12 公里（赣南-创业）	62989	5649	2026.4.1	36	8	道路绿化
31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老路，蓉江五路道路绿化工程	6260	278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2	赣南大道（创业大道-滨江西大道）	8000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3	白鹭湖公园	322463.4	/	2027.8.1	20	12	公园绿地
34	赣州蓉江新区和谐大道道路绿化环境提升整治工程-西部（创业大道-蓉江五路）	4,725.00	/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5	和谐大道道路绿化-西部(创业大道-蓉江五路)	15,120.00	400	2027.8.1	20	8	道路绿化
36	古树名木管养(树龄100年以上树木)		87	2026.4.1	36	1446	古树名木
合	行道树日常管养		12195			68	行道树
计		666598.12					

#### 4 综合预算单价明细表

##### 4.1 品目一氛围营造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单价	控制价	范围(路段)	备注
1	元旦灯笼(80#直径56cm 绒布灯笼)	1491	68	101388	1. 稀土大道(黄金大桥下至稀土集团) 2. 新世纪大道(蟠龙大桥桥头至和谐大道) 3. 飞扬大道(和谐大道至武陵大道) 4. 平安大道(稀土大桥桥头至飞扬大道) 5. 潇雨东路(紫藤花路至飞扬大道) 6. 文轩路(春熙路至飞扬大道) 7. 创业大道(赣南大道至平安大道) 8. 润城河路(创业大道至腾飞大道)	每杆灯悬挂三个
2	国庆 3#斜插型国旗 1.92*1.28	402	84	33768		其中稀土大道和新世纪大道采用斜插型,每杆灯悬挂二个
3	国庆 4#国旗 1.44*0.96	592	76	44992		其余路段采用工字型,每杆灯悬挂二个
	小计			180148	采取隔杆挂,具体实作实收	

赣州蓉江新区市政路灯灯杆数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范围	路灯杆数（杆）	备注
1	稀土大道	黄金大桥下至稀土集团	179	
2	新世纪大道	蟠龙大桥桥头至和谐大道	223	
3	飞扬大道	和谐大道至武陵大道	207	
4	平安大道	稀土大桥桥头至飞扬大道	144	
5	潇雨东路	紫藤花路至飞扬大道	50	
6	文轩路	春熙路至飞扬大道	44	
7	创业大道	赣南大道至平安大道	87	
8	润城河路	创业大道至腾飞大道段	60	
	小计		994	

品目二氛围营造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单价	控制价	范围（路段）	备注
1	元旦灯笼(80#直径 56cm 绒布灯笼)	243	68	16524	1. 景明路（赣南大道至宋塘路）2. 润城河路（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3. 丁香路（景明路至创业大道）4. 文轩路（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5. 合欢路（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	每杆灯悬挂三个
2	国庆 4#国旗 1.44*0.96	162	76	12312		采用工字型，每杆灯悬挂二个

	小计		28836	采取隔杆挂，具体实作实收	
--	----	--	-------	--------------	--

赣州蓉江新区市政路灯灯杆数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范围	路灯杆数（杆）	备注
1	润城河路	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段	27	
2	景明路	赣南大道至宋塘路	49	
3	丁香路	景明路至创业大道	22	
4	文轩路	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	40	
5	合欢路	蓉江大道至创业大道	23	
	小计		161	

4.2 沥青路面修补和市政排水设施清淤及日常零星维修清单：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单位	综合预算 单价（元）	主要维修范围及要求
沥青路面 修补	沥青路面修补	破损沥青路面拆除，按原路面结构进行修复	m <sup>3</sup>	2600.00	城区车行道沥青路面坑槽修复。若单条道路单次维修面积超 1000 m <sup>2</sup> ，单价按

					中标单价的 80% 计取。
	沥青路面灌缝修补	沥青路面灌缝修补	m	12.00	城区车行道沥青路面灌缝。
排水设施 清淤	排水设施清淤	DN200-500	m	32.00	市政排水设施疏通
		DN550-800	m	43.00	
		DN900-1100	m	49.00	
		DN1200-1600	m	58.00	
		雨水井、井深 1.5M 以下 (含 1.5M)	个	60.00	市政排水检查井、雨水井疏通
		井深 1.5M-3M (含 3M)	个	80.00	
		井深 3M 以上	个	100.00	
日常零星 维修	人行道透水砖修补	1、拆除破损人行道； 2、150 厚 C15 水泥混凝土基层 (含切缝)； 3、5CM 水泥瓜子片粘结层； 4、240×115×60mm 人行道透水砖, 300×300×60mm 人行道盲道砖, 抗压强度不小于 Cc40, 抗折强度不小于 Cf5.0, 防滑性能指标 BPN 不小于 60, 耐磨性能不应大于 35mm, 透水砖透水系数不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2} \text{cm/s}$ 。	m <sup>2</sup>	260.00	市政管养范围内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建筑退让范围内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改造, 及围挡搭设等



		<p>1、拆除破损人行道；</p> <p>2、5CM 水泥瓜子片粘结层；</p> <p>3、240×115×60mm 人行道透水砖，300×300×60mm 人行道盲道砖，抗压强度不小于 Cc40，抗折强度不小于 Cf5.0，防滑性能指标 BPN 不小于 60，耐磨性能不应大于 35mm，透水砖透水系数不应小于等于 <math>1.0 \times 10^{-2} \text{cm/s}</math>。</p>	m <sup>2</sup>	230.00	
日常零星 维修	人行道吸水砖修补	<p>1. 拆除破损人行道，含弃渣外运；</p> <p>2. 开挖；</p> <p>3. 铺贴水泥稳定砂砾、碎石垫层 10cm；</p> <p>4. 1:3 水泥砂浆粘结层 3cm；</p> <p>5. 铺贴 240mm*120mm*60mm 吸水砖。</p>	m <sup>2</sup>	160.00	
	隐形井盖	成品安装，规格 750*750mm， $\delta=3\text{mm}$ ，L70*30mm，含面层人行道拆除、安装费用。	套	346.00	
		成品安装，规格 450*450mm， $\delta=3\text{mm}$ ，L70*30mm，含面层人行道拆除、安装费用。	套	290.00	
		成品安装，规格 1225*2070mm，含面层人行道拆除、安装费用。	套	1600.00	
		成品安装，规格 1050*1050mm，含面层人行道破损	套	1200.00	



		拆除、安装费用。			
	平石修补	破损平石拆除，50*25*10cm钢模压制成型预制C30混凝土平石，含预制、安装、1:3水泥砂浆粘结层，堆放、石材切割、磨边、倒角及运输自行考虑。	m	80.00	
	侧石修补	破损侧石拆除，50*15*30cm钢模压制成型预制C30混凝土侧石，含预制、安装、C20砼底座，含开槽、基础、垫层铺筑、模板、1:3水泥砂浆粘结层、堆放、石材切割、磨边、倒角及运输自行考虑。	m	101.00	
	护石修补	破损护石拆除，50*12*16cm钢模压制成型预制C30混凝土护石，C20砼底座，含开槽、基础、垫层铺筑、1:3水泥砂浆粘结层、护石安砌，堆放、石材切割、磨边、倒角及运输自行考虑。	m	86.00	
	Φ30cm花岗岩车止石制作修复安装	花岗岩车止石，Φ300MM，高730MM，含安装挖填土方，堆放及场内外运输自行考虑。	个	320.00	
	成品围挡搭设	围挡搭设（高度2.5m，2.0m满铺草皮墙，地脚0.5M贴黄黑反光纸）	m <sup>2</sup>	100.00	
	艺龙布高清喷绘广告	艺龙布高清喷绘广告	m <sup>2</sup>	36.00	
日常零星	围挡绿色草坪毯饰	围挡绿色草坪毯饰面更换	m <sup>2</sup>	6.00	



维修	面维修			
	PVC 雕刻立体字 4880*1220 广告牌	PVC 雕刻立体字 4880*1220 广告牌制作安装	块	400.00
	防尘环保绿网	裸土盖防尘环保绿网，绿网规格：网孔 4 针	m <sup>2</sup>	2.00
	雨污水井盖更换	雨水井、污水井更换钢筋混凝土井盖（DN800 混凝土井盖、座，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499.00
		雨水井、污水井更换铸铁井盖（DN800 铸铁重型井盖、座，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沥青面层修复，内外抹面、增加管道基本信息标识等工序）	座	910.00
		雨水井、污水井更换球墨铸铁井盖（DN700 球墨铸铁可调式检查井盖，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沥青面层修复，内外抹面、增加管道基本信息标识，每套重量不小于 120kg，承载力不小于 400KN，具有三点弹簧锁定、嵌入式胶条、球墨铸铁防坠网、不锈钢铰链等防护装置）	座	1179.00
雨水篦更换	雨水篦更换钢筋混凝土井盖（750*450 筋混凝土井盖、座，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	座	458.00	



		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雨水篦更换铸铁井盖(750*450 铸铁重型井盖、座，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646.00	
路灯检查井		铸铁井盖，井座 450*450 破损更换，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319	
		铸铁井盖，井座 750*750 破损更换，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453	
		SMC 路灯复合井盖，井座 450*450 破损更换，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219.00	
		SMC 路灯复合井盖，井座 750*750 破损更换，含拆除原井盖、座，井盖外围细石混凝土加固，内外抹面等工序	座	353.00	
		C25 混凝土盖板浇筑(厚度 20cm，洒水养护、模板制安)，带肋钢筋 $\Phi 18@150$ 单层双向布设，含破损盖板破除清理。	m <sup>2</sup>	592.00	
	砖砌体	M5.0 水泥砂浆零星砌筑 MU10 页岩砖。	m <sup>3</sup>	845.00	
	墙面粉刷	1:3 水泥砂浆零星粉刷，厚度 1cm。	m <sup>2</sup>	68.00	



	墙面粉刷	防霉腻子零星面层粉刷两遍，防霉涂料三遍 墙面	m <sup>2</sup>	55.00	
	PC80 轮式挖机	机械台班（PC80 轮式挖机，含机驾人员工资、燃油费等）	小时	220.00	
		机械台班（PC80 轮式炮头机，含机驾人员工资、燃油费等）	小时	240.00	
	建筑垃圾清运	6m <sup>3</sup> /车外运至弃土场，平均运距 12 公里	车	320.00	
	人工工资	点工（男 200.00 元；女 150.00 元）			
	混凝土路面浇筑	18cm 厚非泵送混凝土 C30 普通碎石砼面层，含破除原路面、清理、清运、浇筑，切缝、灌缝、养护等。	m <sup>2</sup>	192.00	
		25cm 厚非泵送混凝土 C30 普通碎石砼面层，含破除原路面、清理、清运，浇筑，切缝、灌缝、养护等。	m <sup>2</sup>	251.00	
	透水混凝土路面修补	1、拆除破损透水混凝土路面； 2、200 厚 C25 混凝土基层； 3、102.5~137.5（均厚 120）10mm 粒径 C30 透水混凝土； 4、30 厚 6mm 粒径 C30 透水混凝土（彩色）； 5、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及养护等。	m <sup>2</sup>	516.00	
	玻璃栏杆修复更换	1、6+0.76PVB+6 夹胶钢化玻璃栏板更换（含制作、运输、安装、五金配件等所有工作内容，必须满足	m	482	



		设计及使用要求) 2、玻璃栏板高 850mm.			
	桥梁钢结构外表面 油漆修补	表面净化处理无油、干燥，环氧封闭漆一道 20 μ m， 环氧中间漆一道 60 μ m，丙烯酸可复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一道 40 μ m (车间涂装)，丙烯酸可复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一 道 40 μ m (工地涂装)，面漆颜色业主指定，加工 制作技术要求	m <sup>2</sup>	25	
	人行天桥玻璃雨篷 修复	夹胶钢化玻璃，厚 20mm (10+1.52PVB+10mm)，雨篷 通过纵、横向矩形钢管形成雨篷支撑体系，玻璃配 套连接扣件 (驳接抓) 固定玻璃，玻璃纵横向分缝 宽度 10mm，内填硅酮耐侯胶。	m <sup>2</sup>	826	
	人行天桥吊顶天棚 修复	40*40*4 钢方通龙骨喷砂除锈、喷含锌底漆面喷氟 碳漆，3.0 厚穿孔铝板吊顶银灰色氟碳漆	m <sup>2</sup>	440	
	地面花岗岩修补	厚度 ≤ 30mm，含人工、主材、辅材等一切费用	m <sup>2</sup>	120	
	雨天抽排积水	雨天积水抽排，含人工、抽水泵、油费、辅材等一 切费用	台 班	358	
	沿河排水口清理	沿河排水口日常清理，单价按照人工据实结算。(男 200.00 元；女 150.00 元)			

注：1、沥青路面修补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仅用于零星修复、紧急抢修工程，不适用于常规新建项目。中标人在维修期间包工包料，需自带机械设备及自行安排余土清运，维修标准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2、市政排水设施清淤及日常零星维修包含必须紧急实施的抗洪抗冰抗旱等抢险救灾的项目；包含国家、省、市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工程项目。中标人在维修服务期间需自带机械设备，包工包料，维修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3、维修工程须服从采购人对施工时间的安排，无论是紧急抢修、节假日施工、夜间施工，采购人均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4、针对管道堵塞、破损、混接等问题需提供相应处理措施，包括管网探测（QV 或 CCTV）、水质检测、管道临时性封堵措施等服务，并提供水质检测材料，雨衣、水鞋、强光手电等劳保用品，不另行计费。

5、有以下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结算清淤费用：①管径小于 600mm 的管道，淤泥深度不足管径的四分之一；②管径大于 600mm 小于 1000mm（含 1000mm）的管道，淤泥深度不足管径的五分之一；③管径大于 1000mm 的管道，淤泥深度不足管径的五分之一。

#### 4.3 标线施划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综合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热熔型标线（零星补线）	平方米	50	/
2	热熔型标线（彩色标线）	平方米	48	/
3	热熔型震荡标线	平方米	100	/
4	双组份标线	平方米	130	/
5	高压水除线	平方米	60	旧线必须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符合业主要求。

6	干除线	平方米	25	旧线必须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符合业主要求。
---	-----	-----	----	------------------------------

注：1、一经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上述服务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在实际服务中，最终计算根据经确认的项目实际发生量x中标价(预算单价x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同路段且标线施划任务累计面积大于600平方米时，结算单价按中标价(预算单价x中标折扣率)\*0.8计取。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清单外的内容，单价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4.4 标识、护栏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综合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新制标识标牌版面	Φ 600mm×2mm	块	380	含安装费、材料费及配件（版面采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 规范要求的铝合金板，含IV类反光膜，需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 / T 18833 对标识标牌反光材料的要求）
		Φ 800mm×2mm	块	520	
		Φ 1000mm×2mm	块	700	
		Φ 1200mm×3mm	块	900	
		Δ 700mm×2mm	块	440	
		Δ 900mm×2mm	块	534	
		Δ 1100mm×2mm	块	810	
		Δ 1300mm×2mm	块	990	

八角形 900mm×2mm	块	729
八角形 1200mm×2mm	块	990
800mm×600mm×2mm	块	572
800mm×1200mm×2mm	块	810
600mm×1200mm×2mm	块	720
1000mm×1000mm×2mm	块	810
800mm×800mm×2mm	块	630
600mm×600mm×2mm	块	450
1200mm×1200mm×3mm	块	900
1900mm×1400mm×2mm	块	1260
1600mm×1200mm×2mm	块	1440
1400mm×1000mm×3mm	块	1350
1200mm×800mm×3mm	块	811
1800mm×1600mm×3mm	块	1994
1000mm×500mm×2mm	块	630
800mm×400mm×2mm	块	540
600mm×300mm×2mm	块	450
1200mm×2400mm×3mm	块	1813
1220mm×2440mm×3mm	块	1867



		900mm×1300mm×3mm	块	810	
		1200mm×1700mm×3mm	块	990	
		1000mm×2000mm×3mm	块	1320	
		4000mm×2500mm×3mm	块	6380	
		5000mm×3200mm×3mm	块	10120	
		每平方米 (2mm)		810	
2	附加标识标牌	800mm×300mm×2mm	块	170	含安装费, 材料费及配件 (版面采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 规范要求的铝合金板, 含IV类反光膜)
		800mm×180mm×2mm	块	130	
		800mm×350mm×2mm	块	210	
3	翻新、修复标识标牌 (主要内容是更换反光膜)	Φ 600mm	块	198	含安装费、材料费, 铲除旧膜人工费等 (采用IV类反光膜)
		Φ 800mm	块	204	
		Φ 1000mm	块	270	
		Δ 700mm	块	198	
		Δ 900mm	块	198	
		每平方米		290	
4	标识标牌杆件 (顶部加柱帽)	Φ 75mm×4000mm	根	200	热镀锌无缝钢管 (含锌量不少于600g/m <sup>2</sup> ) 含基础预埋件及安装费用
		Φ 22mm×4000mm	根	180	
		Φ 89mm×4000mm	根	400	



5	L 杆	立杆: $\phi 160\text{mm} \times 6000\text{mm} \times 6\text{mm}$ /横杆: $\phi 75\text{mm} \times 3000\text{mm} \times 4\text{mm}$	根	58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6	杆件加长	$\phi 85\text{mm}$	根	165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phi 75\text{mm}$	根	130	
7	8 米 F 杆立杆	立杆: $\phi 273\text{mm} \times 8000\text{mm} \times 14\text{mm}$ /横梁: $2 \times \phi 140\text{mm} \times 4500\text{mm} \times 8\text{mm}$	根	89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8	7.5 米 F 杆	立杆: $\phi 275\text{mm} \times 7500\text{mm} \times 6\text{mm}$ /横梁: $2 \times \phi 114\text{mm} \times 5500\text{mm} \times 4\text{mm}$	根	83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9	预埋件	M27 $\times 1600\text{mm} \times 8$	套	1500	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
		M23 $\times 1000\text{mm} \times 8$	套	990	
10	基础 (含钢筋笼)	$2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套	8500	含开挖、废土外运 (运距自行处理)、回填采用 C25 等级混凝土及路面修复费用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套	4000	
		/	立方米	1980	
11	交通护栏规格为 H1200mm*3080mm	护栏高度: 850mm; 护栏片长度 3000mm (两根立柱之间距离), 横管均 70*45*1.5mm; 竖管 65*45*1.2 (mm)、间距 155mm、竖管数量为 13 根, 采用穿插焊接。热镀锌钢管静电喷涂白色/灰色	块	52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2	立柱	80*80*2.0 (mm)、高度 1200mm (含立柱帽盖)。热镀锌钢管静电喷涂白色/灰色, 立柱四面均需含 IV	根	15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类反光膜(200mm*80mm,颜色为黄绿色),及五金配件。			
13	底座	镀锌钢板填砂底座,尺寸400*300*170(mm),重量约25Kg,底座上有‘公安’字样。	个	12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4	护栏防撞保护套	1200mm*270mm,厚3.5mm,弧形,热镀锌钢板,含IV类反光膜、主材、配件等	个	26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5	机非隔离护栏规格为H800mm*3080mm	1.护栏整体热镀锌静电喷涂白色/灰色,高度为800mm,长度为3080mm。2.护栏片高度为480mm,长3000mm。上下横杆采用70*45*1.5mm异形管,上横杆距离帽盖顶部100mm,下横杆距离地面220mm。竖杆采用65*45*1.2mm异形管,上下横杆与竖杆冲孔穿插焊接,竖杆二次喷涂蓝色/灰色。3.护栏片与立柱采用连接件连接固定,安装便捷、美观实用。	块	28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6	立柱	1.护栏立柱总高800mm,立柱间距3000mm。立柱采用80*80*2.0mm方形热镀锌钢管,立柱顶端采用钢制柱帽,外观美观实用,热镀锌静电喷涂白/灰色。2.立柱四面均需含IV类反光膜(200mm*80mm,颜色为黄绿色),及五金配件。	根	12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7	底座	底座:400*300*170mm钢板填砂底座,整体热镀锌	个	70	



		喷涂黑色，底座上有“公安”字样。			
18	安装/拆除花箱	区内所有样式花箱护栏	米	15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19	人行中央护栏	蓉江新区师大西路路段现有中央隔离护栏规格。	米	17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0	105国道潭口圩镇中心隔离	蓉江新区105国道潭口镇路段现有中央隔离护栏规格。	米	175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1	新增 $\phi 110*1200$ mm警示柱	1200mm* $\phi 110$ mm圆柱，热镀锌钢管3mm，含IV类反光膜。（根）（蓉江新区侧分带红白警示柱）	根	38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2	波形护栏	镀锌钢板双波（立柱）320mm*4mm	米	26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3	中心圆管护栏	高度H=0.8m镀锌钢管，立柱120×120×2.0mm镀锌钢管上下横杆 $\phi 76\times 1.5$ mm镀锌钢管，内杆： $\phi 60\times 1.5$ mm镀锌钢管，竖杆： $\phi 76\times 1.5$ mm镀锌钢管，水泥底座405×305×150mm，配件齐全喷塑，喷灰色漆、带反光标；含安装。外形参照飞扬大道现有护栏	米	195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4	护栏立柱增贴反光膜	/	片	5	反光膜颜色为黄绿色，尺寸为200mm*80mm，使用IV反光膜，含

					主材、运输、安装等
25	安装/拆除花箱	区内所有样式花箱护栏	米	7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6	φ 380*820mm 防撞桶	PE 材质,桶里装沙。	个	16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7	φ 400*900mm 防撞桶	PE 材质,桶里装沙。	个	18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8	Φ 100*500mm 警示柱	铁质材料。与平安路一致	根	5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29	广角镜	含杆件。	套	4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30	黄闪灯	太阳能黄闪灯,含 F 杆件。	套	30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31	φ 400 爆闪灯	太阳能爆慢行闪灯,不含杆件,包安装	套	75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32	铸铁减速带	250mm*350mm*50mm,重量为每米 40KG 以上,承受能力 ≥100 吨。	米	22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33	PVC、橡塑减速带	250mm*350mm*50mm	米	16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34	F型指路标牌拆除	/	套	1500	含拆及清运费
35	路名牌	长1.6米	套	120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长1.3米	套	1000	
36	交通设施清运费	/	车	300	
37	吊车费	/	台班	1800	含运输、工具、人工、保险等费用
38	校正标牌	/	块	100	
39	安装或更换标牌	/	块	100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0	拆除标识标牌	/	块	100	
41	拆除标杆	/	套	100	
42	校正标杆	/	根	100	
43	安装或更换中心护栏	/	块	33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4	安装机非护栏	/	块	33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5	拆除护栏	/	套	33	含拆及清运费
46	安装（更换）人行隔离栅	/	套	56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7	拆除人行隔离栅	/	套	200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8	维修人行隔离栅	/	次	55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49	维修人行隔离栅立杆	/	根	55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0	安装中心护栏反光标识标牌	/	个	25	含材料、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1	安装人行护栏	/	块	33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2	安装护栏立柱盖子	/	个	25	含材料、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3	新增（更换）护栏头	/	个	55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4	更换护栏底座	/	个	11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5	更换护栏立柱	/	根	11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56	加固护栏	/	块	17	不含主材，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57	加固护栏底座	/	个	17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58	安装加固护栏	/	块	5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59	拆除加固护栏	/	块	55	含切割工具等
60	人行通道护栏贴膜	/	套	150	含材料、工具、人工等 (含III类 反光膜)
61	安装 (拆除) 爆闪灯	/	套	9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62	安装 (拆除) 减速带	/	米	8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63	安装 (拆除) 波形护 栏	/	米	7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64	安装 (拆除) 道口标 注	/	根	9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65	安装 (拆除) 反光镜	/	套	90	不含主材, 含辅材、运输、工具、 仓管、工人保险等
66	人工工资	男 200.00 元; 女 150.00 元			点工



67	水马	1.3 米*75CM, 重约 5KG	个	120	水马材料包含水或沙
68	隔离网(参照迎宾高架路文明大道段中央隔离带样式)	/	米	180	含材料、安装、运输、工具、仓管、工人保险等

注：1、一经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上述服务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单次拆移≥150米的，费用按清单计价×中标折扣率×50%进行结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工作需要，发生中标人零星派工情况时，其人工工日费用计取按照采购人现有市政设施维修劳务规定的人工费用执行；如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清单外的内容，单价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

#### 4.5 泵站维护服务

品目一泵站维护服务：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稀土大道、复兴立交桥下雨水泵站日常维护管养	1 项	75000	225000

品目二泵站维护服务：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生态路雨水泵站日常维护管养	1 项	60000	180000

#### 4.6 照明设施维护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单位	综合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元）	主要维修范围及要求
路灯维护	人工工资	点工(男 200.00 元;女 150.00 元)			路灯线路开挖、查线、换线、迁改、排故障、箱变等日常维修。包含氛围营造灯等(中国结等) 维修维护。
	汽车式起重机	机械台班(汽车式起重机,含机驾人员工资、燃油费等)	小时	220	

注：1、路灯维护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仅用于零星修复、紧急抢修工程，不适用常规新建项目。维修工程须服从采购人对施工时间的安排，无论是紧急抢修、节假日施工、夜间施工，采购人均不另外增加费用。

2、路灯维护包含必须紧急实施的抗洪抗冰抗旱等抢险救灾的项目；包含国家、省、市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工程项目。包含维修路灯专变低压配送线路、设备等，中标人在维修服务期间需自带机械设备及必要的辅助材料，包工不包料，主材(主电缆线、路灯杆、灯头、光源)由采购人提供，维修标准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3、路灯维护包含对市政路灯变压器日常抢修维护工作，因故障导致变压器跳闸，需出具有效的电器设备试验（检测）报告按照 3500 元/台/次（含电缆、变压器、低压线路故障探测），涉及路灯变压器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期间维修安装调试人工按照点工计费，中标方必须具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箱变开展检测维修工作，维修标准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综合预算单价是全费用的综合预算单价，即包含完成该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核算服务费用的单价为：综合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服务费核算的唯一单价依据（招标文件特别备注的除外）。

## 四、各品目技术服务标准

### 1. 基本原则

1.1 依据蓉江新区城乡发展规划，满足蓉江新区发展的需要；

1.2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满足环境保护和成本节约的要求；

1.3 贯彻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发展的原则，充分展示城市的个性魅力和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要求；

1.4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作业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规定》《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园管理办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赣州市中心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执行，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 2. 环卫保洁技术服务标准

#### 2.1 服务要求

本项目合作期间，服务公司依照相关政策，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科学的管理、控制，保证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迎检、突发事件应急所需措施落实与要求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制定保障城乡垃圾处理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转运的工艺和运营水平。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日常和特定的维护，保持环卫设施设备完好地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资料，进行资料分析整编工作。

#### 2.2 作业模式

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机扫人保、人机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小街小巷、地下通道、公共绿地、绿化带等扫路车无法或不便清扫的地带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主要道路、公共活动场所以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对以上所有设备，均通过终端监控设备，对车辆运行线路、油耗、作业质量等进行数据回传，对接智慧城市网络，以云服务方式随时为管理者及作业人员提供及时所需服务。道路保洁范围：执行道路边界至退界绿化区域的“边到边”全覆盖保洁，无卫生死角。新交付道路保洁：针对开通交付的道路，采购人可根据人流量、车流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 2.2.1 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模式

城市主次干道主要采用大型机械化作业为主，进行全面冲洗、洗扫作业，进行全天候的人工保洁，同时利用多功能抑尘车进行路面二次扬尘的喷雾降尘作业。

机动车道：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冲洗，强力去污；同时洗扫车对路缘进行洗扫作业，洗扫作业达到无尘、无渍、无积水，最大限度地呈现路面本色；多功能抑尘车进行作业，对路面二次扬尘进行降尘。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养护车对道路进行清洗作业，清理路面“牛皮癣”，使路面见本色；配合人工普扫及全天候巡回保洁。

### 2.2.2 城市商业街道清扫保洁模式

由于商业街人流量较大，道路两面公共设施较多，不适合于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机械洗扫作业为辅。白天采用人工全天候清扫保洁作业，夜间采用路面养护车对道路进行高压冲洗作业

### 2.2.3 城市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模式

公园广场等大型公共区域，采用多功能小型扫路机进行垃圾清扫、地面清洗等作业，同时配合人工全天候保洁工作

## 2.3 道路作业标准

六净：路面净、人行道净、边沟净、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周边净、路沿石净（花坛边角净）、可视范围 20 米内净；

六无：无烟头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砖石泥土，无人禽粪便、动物

尸体，无积存垃圾（果皮箱），无杂草；

六不：不花扫漏扫，不漏装，不超装遗洒，不乱倾倒垃圾，不乱设垃圾点，不坐班怠岗。具体标准如下：

### 2.3.1 清扫保洁要求

(1)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进行一遍全面清扫，每日普扫必须在 7:00 前完成，7:00 后保洁人员进行全域巡回保洁，随脏随扫。主次干道、旅游景区、商超周边每日保洁时间 $\geq 16$  小时，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geq 14$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geq 12$  小时。

(2) 人工保洁应具有持续性，“随时保洁”，不得因交接班等原因出现保洁空白，在保洁时间段内环卫工人应至少每 30 分钟巡回走动保洁一次，及时清理路面的果皮、纸屑、烟蒂、痰迹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

(3) 公园广场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实行“两次普扫，全时段保洁”的模式，在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下午 4:00-6:00 进行第二次打扫。

(4) 加强对流动、临时摊点、马路市场的巡回保洁力度。流动、临时摊点 6-马路市场的清扫保洁必须在摊点撤离后半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有污水油渍的须及时刷洗干净。流动、临时摊点、马路市场产生的垃圾及保洁收集的垃圾须由专人收集，及时密闭运往指定地点。

(5)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及两侧建筑外立面 2.2 米以下部位，应定期擦洗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

(6) 常态化开展“洗城行动”，每月有计划、有落实，主要道路率 100%。提升“洗城行动”精细化作业水平，开展“人机联合作业”保障机械化作业效率。每组配备洒水车、洗扫车、冲洗工、湿扫工（携带大刷子或大竹扫）。作业前对作业面进行积土清铲作业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之后湿扫工配合冲洗工将人行道泥沙冲至辅道或机动车道路沿石下，洗扫车进行收泥沙、收水作业，达到“路见本色”。

(7) 中标人提前做好雨季、台风、冰雪等天气预防、物资储备、突击队伍等

工作，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第一时间组织设备和人员清理隧道、雨篦子、雨水井、排水管沟等，保证排水排污通畅，并将易涝点等巡查情况等报政府部门。

(8) 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造成树木、树枝、残枝掉落，木栈道、台步淤泥淤积等，中标人应第一时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组织清理，减少对交通及行人的通行的影响。

(9) 无物管（开放）小区路面每日普扫不少于 1 次，且普扫时间设定与周边道路普扫时间节点同步，达到路口净、路面净、平台净、沟渠净、绿化带净，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袋、无堆积物、无小广告、无污泥污水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

(10) 人行道、分车花带每 100 平方米内零星垃圾和白色垃圾不超过 3 处；

(11) 每周对道路护栏、花箱花架、路灯杆、公交站台擦洗 2 次，做到无灰尘、无污垢，护栏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12) 道路两侧 15 米可视范围无堆积及散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春夏秋冬每月对两侧影响观瞻的杂草进行修剪；

### 2.3.2 机械化作业要求

(1) 满足机械作业路段应开展相应的机械化作业，每日至少安排 2 个车班对各区域进行巡回机械作业，其中一级道路、二级道路周边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每日洗扫不少于 4 次；其中三级道路周边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每日洗扫不少于 2 次；其中四级道路周边每日洒水不少于 2 次、每日洗扫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至少 3 次，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冲洗作业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2) 主要干道及重点保障区域道路护栏清洗作业应当在保障道路安全的前提下每 2 天至少清洗 1 次；其他道路交通护栏每周至少清洗 1 次。对道路停车站点、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和公共服务设施清洗、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无明显灰尘污物。

(3) 禁止车辆侧刷、吸口不落地等情况，做到防滴漏、遗撒、扬尘，避免二次污染。

(4) 所有车辆的证照必须齐全，且车辆操作驾驶员必须按规范严格按照作业时间、作业要求进行作业，并在采购人规定的取水点进行取水，排泄垃圾、污水等。

(5) 确保车况完好，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气温达到 0 度以下时停止冲洗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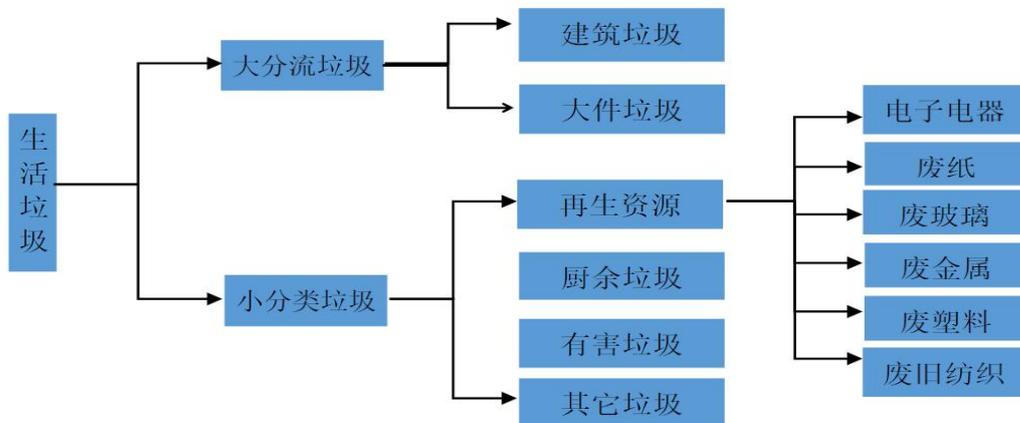
(6) 省、市、区相关政策需要增加作业班次的，不另行计费。

### 2.3.3 果皮箱清理和擦洗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擦洗一次以上。清掏和擦洗做到无痰（涕）迹、无灰尘、无污垢，对损坏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并更换。

## 2.4 垃圾分类收集和清运作业标准

### 2.4.1 现阶段垃圾分类标准



场所	分类类别
企事业单位	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含大件垃圾）、餐厨垃圾
居民小区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含大件垃圾）、可回收垃圾

超市、沿街门店	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厨余垃圾
餐馆、饭店	餐厨垃圾、其它垃圾
农贸市场	果蔬垃圾、其它垃圾
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	可回收垃圾、其它垃圾（含园林垃圾）

#### 2.4.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模式

垃圾收运流程：严格按照“小区/社区上门收集—中转站转运—处理厂处置”的全链路流程，完成垃圾收运工作。逐步建立蓉江新区“互联网+垃圾分类+资源回收”APP移动平台，利用可溯源的二维码、物联网等智能科技手段，有序推进垃圾“智慧分类”，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逐步建立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发展模式。

##### (1) 餐厨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转运

居民小区/社区产生的厨余垃圾，由环卫保洁公司安排无泄漏垃圾收集车每天上门收集，在垃圾中转站集中后转交有资质企业收运至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中心处置（具体实施时间按区统一部署有序开展）；

企业、单位、酒店、餐馆等产生的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或环卫保洁单位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负责上门收运和处置。产生单位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收集容器，与收运车辆对接转运，收集时应对餐厨垃圾进行清理，避免将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混入餐厨垃圾。收运企业定时收运至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中心处理。

##### (2) 有害垃圾收转运

居民小区/社区的有害垃圾由环卫保洁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定期收集，在垃圾中转站集中后转交有资质企业统一运至赣州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环卫保洁公司对分类不正确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型垃圾中转站进行二次分拣，分拣出的垃圾按规定路径处理。（具体实施时间按区统一部署有序开展）；

企业、单位的有害垃圾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由有资质处置企业或环卫保洁单位与物业公司（或业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科学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统一在赣州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各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要

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

### (3) 可回收物收转运

居民小区/社区、公共场所可回收物可根据实际情况投放在分类容器（或袋）或及时自行送往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分类容器内的可回收物由环卫保洁公司收运，在垃圾中转站集中后运送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企业、单位的可回收物由物业公司（或业主单位）自行送往或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或环卫保洁单位处置。

### (4) 其他垃圾收转运

居民小区/社区其他垃圾由环卫保洁公司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企业、单位等的其他垃圾由物业公司（或业主单位）与环卫保洁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每天定时上门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5) 大件、园林垃圾收运

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不投放进分类容器，由产生单位（或小区物业、运营单位）与环卫保洁公司采取预约或定时清运的方式直运。其中建筑（装修）垃圾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在尚无专业处理设施前，在垃圾中转站进行一定拆解后进入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产生单位（或小区物业、运营单位）应与环卫保洁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不得交由其他人收运。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由环卫保洁公司负责清运。

## 2.4.3 垃圾收运频次要求

区域	垃圾类别	运输方式	收集频次	备注
企事业单位	可回收	桶装运输车	1次/天	前端收集容器由企事业单位自备
	其他	垃圾压缩车	1次/天	
	餐饮	餐厨垃圾车	1次/天	
	有害（非危废）	桶装运输车	1次/30天	
居民小区	可回收	桶装运输车	1次/天	小区自备容器，定时上

	其他	垃圾压缩车	2次/天	门收集垃圾
	厨余	餐厨垃圾车	2次/天	
	有害	桶装运输车	1次/30天	
沿街店 铺、超市、 果壳箱	其他	电动三轮车及垃圾分类收集车	2次/天	商铺、超市自备垃圾桶，定时上门收集垃圾
	厨余	餐厨垃圾车	2次/天	
	可回收	桶装运输车	1次/天	
	有害	桶装运输车	1次/30天	
餐馆、饭店	餐饮	餐厨垃圾车	2次/天	自备容器
	其他	垃圾压缩车	2次/天	
农贸市场	果蔬	垃圾压缩车	2次/天	自备容器
	其他	勾臂车或垃圾压缩车	2次/天	
道路、广场、公园等	可回收	桶装垃圾车	循环保洁	归属保洁范围的垃圾收集
	其他	电动三轮车及垃圾压缩车	循环保洁	

#### 2.4.4 投放收集清运要求

(1) 为美化城市道路环境，各道路沿线原则上不布设垃圾桶，只布设果皮箱。临街店铺、小区垃圾收集由属地镇（处）组织志愿者劝导分类、门前三包，由保洁单位（或专业企业）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普扫垃圾随车清运，不得倒入果皮箱。

(2) 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冒、滴、漏，垃圾必须按分类要求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压缩设备中或收集场所内，不得乱倾乱倒；按照干湿分区要求，在中转站分类处理后，其他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车必须采用25吨以上（含自重）、箱体密闭、具备污水收集槽的专用清运车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必须按要求分类密闭运输至指定处理或收集场所。

(3) 收集、转运车车容整洁，无污物、灰垢，无乱堆乱挂，乱停乱放，并按

车队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况良好，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

(4) 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属地镇（处）视实际情况需要配备相应志愿者、督导员、劝导员，规范劝导居民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在实施垃圾分类作业的区域（按区统一部署有序实施），保洁单位（临街店铺）或分类专业企业（小区）派专人进行分类指导和溯源管理，确保垃圾分类投放有效实施。

## 2.5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2.5.1 洒水、降尘、路面冲洗时应鸣报信号，限速行驶；

2.5.2 洒水均匀、压尘彻底、冲洗干净，做到路面、路边、路口、隔离带（墩）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5.3 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礼貌文明行车，遵守交通安全秩序；

2.5.4 道路两侧附属设施（路灯杆、标识标牌、公交站台等）及行道树，每周清洗一次。

## 2.6 公厕管理作业要求

2.6.1 公厕 24 小时开放；

2.6.2 制度、责任内容上墙；

2.6.3 公厕四周 3-5m 以内环境整洁、干净，无乱堆乱放；清洁工具按规定摆放整齐，无乱牵乱挂、乱搭乱放；

2.6.4 阴沟、下水口、粪便管道畅通；

2.6.5 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窗台整洁，门窗和隔板无乱贴乱画、无蛛网、尘埃、污迹≤2 处/口。标识标牌、照明及各种配套设施齐全、完好，无积灰、污垢；

2.6.6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纸屑、积水、污迹、果屑、烟头等垃圾；

2.6.7 便池畅通，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无尿垢、杂物，沟眼、管道畅通，管道无破损；

2.6.8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和蚊（檀）香，无蝇≤3 只，无臭；

2.6.9 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到粪水不满溢。作业时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

2.6.10 移动公厕保障：中标人须至少配置 10 座移动公厕，提供全程活动保障服务。

## 2.7 垃圾中转站管理作业要求

### 2.7.1 垃圾转运作业

(1) 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放射性废弃物进入转运站。进站的生活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生活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其他垃圾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其他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必须按要求分类密闭运输至指定处理或收集场所（按区统一部署有序实施）。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原则上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设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编制相应台账，纳入考核内容。

(7)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7.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垃圾中转站需有专业人员管理。

(2)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4) 制度、责任内容上墙，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5) 除尘除臭系统及时维护，使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车间内控制臭气和粉尘不外逸。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6)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7)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8)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 2.7.3 垃圾中转站相关费用

(1) 投标报价中在用垃圾中转站管理费用包含站内人员费用、所有设备设施、场所维护维修、车辆运行及保险费用，及污水处理设施（如有）、渗滤液处理、压缩处理设施等所有站内设施产生的水电费及耗材费用等所有与本中转站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内，不再另行按垃圾处理量核算费用。

(2) 垃圾中转站如有配套转运车辆（属站内设备配套设施）交由中标人使用，其中转运车辆年检保险、油费、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运行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使用转运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和车辆安全、交通事故等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第一时间上报至采购人处。

(3) 服务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因改造、道路封闭等各种原因停站停用时，中标人须服从、配合采购人对中转站跨区域调配使用中转站及转运车辆，须接受其他品目辖区产生的垃圾。

(4) 所有中转站配套转运车辆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统一进行调配，中标人须服从并按以上要求做好车辆年检保险、油费、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工作。

## 3. 园林绿化管养技术服务标准

### 3.1 养护标准

3.1.1 公园绿地标准：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草坪覆盖率在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基本无虫害；2. 园林植物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叶色、大小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株，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树冠基本完整，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之间的矛盾，行道树缺株死株在 1%以下；栏杆、园路、桌椅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并能做到及时维护，能及时清理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等。道路绿化标准：1. 绿化基本充分，裸露土地不明显，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控制在 30%以内；2. 园林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叶子叶色基本正常，90%以上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3.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对人为破坏能进行处理。

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逐步增加管养范围，中标人应在办理好新增管养范围的交接手续后，根据新增管养范围的面积按 8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相应增加人员。调整地块的园林绿化管养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时间从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管养之日起计算。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3.1.3 由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的园林绿化管养地块较多而且较为分散，在实施绿化管养期间可能需要增加人工、机械设备的消耗量及材料损耗量，请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中标价确定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3.1.4 园林绿化管养进场时间为计划时间，采购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进场时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调整后的时间组织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进场。

## 3.2 服务内容

### 3.2.1. 绿地日常管理

(1) 植物养护管理：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草花的更换及种植、时令花卉的更换及种植、水电费缴纳等。

(2) 绿地、水系卫生保洁：绿地内垃圾的清扫、清运、水系漂浮物清理等。

(3) 休憩设施维护维修：树木支撑、树围及护树板维护、行道树树穴维护、供水及排水管网安装、喷灌系统维护、园路及硬制铺装维护、绿地附属配套维护、景观灯维护、休闲椅及坐凳设施维护（单项休憩设施维护为 10000 元以下的小型修缮，单项休憩设施维护 10000 元以上的修缮另行计费）等。

3.2.2. 采购人移交后的移植及补植：移植及补植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管养期内若出现苗木死亡或者其他需要移植及补植的情况，中标人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偿完成相应苗木的移植及补植（如遇寒冷或炎热气候，可延期至适宜气候进行补植，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做好支撑和防护工作并保证苗木存活。补植的苗木质量不得低于原种植苗木的标准，且补植前中标人须将补植苗木的清单及质量参数报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进行补植。

3.2.3. 时令花卉的更换及种植：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道路中间隔离护栏、路口等区域的时令花卉，应根据季节变化及采购人要求适时更换及种植适宜气候生长、观赏性强、花期较长的花卉，以达到美化城市环境、营造生态文明城市形象的要求。时令花卉每年更换 4 次（单次更换面积在 500 m<sup>2</sup> 以内。单次更换面积超出 500 m<sup>2</sup> 之外的费用或每年更换次数超出 4 次之外的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报财政审定后另行结算）。时令花卉的日常管理及养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中标价确定后，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 3.3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求

#### 3.3.1. 灌木、草坪和地被植物

灌木、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高度一致，无凹凸感，覆盖率 100%，草坪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垃圾，落叶杂土堆，无卫生死角。

##### (1) 生长势

生长势强，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枯黄叶，观花地被适时开花，开花繁茂，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花期整齐。

## (2) 修剪

灌木、绿篱要求平整，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进行，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剪下的草屑及时清理，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观花地被植物，少数花茎过高的，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观花地被应在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枯叶残花应及时剪除。

公园绿地标准：灌木、绿篱每月修剪次数需达到 2 次以上；草坪每月修剪 1 次以上。道路绿化标准：灌木、绿篱每月修剪次数需达到 1 次以上；草坪每年修剪 10 次以上。保持植物的美观和形状，同时也要保障植物的健康生长。

## (3) 浇灌、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无水源地段，需配备洒水车，夏天高温季节应在每天 17:00 以后浇灌，保证植物充足供水；每年施肥不少于四次，肥料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地被植物施肥以基肥为主，追肥兼施，基肥应在早春和秋末进行，每年 2 次，采用撒施有机肥为主，观花地被花后与花芽分化期各追肥 1 次，花芽分化期应追施 P、K 肥（不同时期应使用适宜化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施肥要求：肥料不能裸露，乔木及单株灌木采用埋施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结合除草松土时进行施肥。

公园绿地标准：灌木、绿篱每年施肥至少 2 次，草坪每年施肥 2 次以上（修剪后及时进行施肥）。道路绿化标准：灌木、绿篱每年施肥至少 1 次；草坪每年施肥 1 次（修剪后及时进行施肥）。

## (4) 除杂草

清除杂草是一项日常工作，公园绿地标准应做到杂草率低于 3%（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道路绿化标准应做到杂草率不得低于 5%，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公园绿地标准：绿地中耕、除草每月次数需达到2次以上，花坛（台）、绿化带等区域每月除草2次以上。道路绿化标准：绿地中耕、除草每月次数需达到1次以上，花坛（台）、绿化带等区域每月除草1次以上。

#### （5）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 （6）更新复壮与补植

地被出现空秃现象，应立即检查原因，翻松土层，如果土质欠佳应换土，并进行补栽，恢复景观。过密的草坪，要有规则的划破。土壤贫瘠、地表面坑洼不平及老化草坪应进行培土。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品种要与原植被品种相同，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确保恢复原景观效果。

#### （7）病虫害防治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喷药后及时做好提示标识；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

公园绿地标准：药物防治每月进行2-4次、人工防治每月至少进行1次。道路绿化标准：药物防治每月进行1次以上。

### 3.3.2. 乔木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保持树穴土壤疏松，无杂草垃圾杂物。

（1）乔木生长势良好，枝叶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行道树树干应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

（2）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原则上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开花乔木花繁叶茂，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

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新植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应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m，树冠顶部与高压线之间的净空高度不低于2m，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在交叉路口及道路转弯路段，应剪除影响行车视线的枝叶萌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要及时剪除，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不留残桩，直径超过10cm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松柏类多不行修剪整形，仅每年将病枯枝、衰弱枝剪除。

公园绿地标准：每月至少修剪1次。道路绿化标准：每季度至少修剪一次。

### (3) 灌溉、施肥

乔木须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在每年的春秋季节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切忌肥料裸露，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cm，挖沟的规格为30\*40cm，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新栽种树木应浇足定根水并连续浇水3-5年直到树木扎根较深后，不浇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保持排水顺畅，雨季应及时排除树周围积水，干旱少雨季节应保证充足水量，使土壤不干燥，植株不出现缺水现象。

公园绿地标准：乔木每年施肥2次。道路绿化标准：乔木每年施肥1次。

(4)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受害面积控制在5%以下。每年11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m，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刷白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其他植物上。

公园绿地标准：药物防治每月进行 2-4 次，人工防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  
道路绿化标准：药物防治每月进行 1 次以上。

#### (5)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可由投标人自营 苗圃场提供需要补充的植株，且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m，以保证优良的景观 效果，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 (6) 防暴风雨等极端天气

做好暴风雨的应对工作，暴风雨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 树架，以增强抵御暴风雨的能力，暴风雨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 道路，暴风雨后及时扶正倾斜树木，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3.3.3. 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

2.8.3.4. 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讲求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3.3.5.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3.3.6. 拥有管养绿地的管理权，不得在绿地内进行营利性经营；

3.3.7. 无条件服从突击劳动时采购人的统一安排、调配，派出义务工 $\geq 5$ 人配合采购人工作；

3.3.8.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处理数字城管工作，每月月初 5 号前必须处理完上月数字城管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检查，应做到随时处理。

### 3.4 园林绿化人员管理质量标准

### 3.4.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 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遵循属地管理和层级监督相结合、全面要求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2) 特别注意事项

①修枝：在高空修剪作业中，外围安排安全警戒人员指挥好现场，拉好警戒线以防枯枝坠落砸伤。

②除草：机械修剪时须制作简易隔离围挡，把工作区域围住，以免碎石等锋利物品击伤人员和车辆。

③施肥打药：须与园区协商适宜的打药时间，错开节假日进行。计划打药前一个星期报告业主单位及时通告游园市民注意安全，并在显眼处设置临时警示标识，视药剂情况可拉警戒线划分危险区域以免人员靠近。

④全体养护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公司配发的工作服。

#### (3) 树木整形修剪的安全事项

①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是否灵活、有无松动，防止发生事故。

②上树操作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手锯要拴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③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错剪。

④注意树木上空各种线缆。

⑤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

⑥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树枝时，必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树上树下要相互配合，以防锯落大枝砸伤过往行人车辆。

#### (4) 安全使用园林机械

使用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等园林机械作业，必须仔细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专人专用、机具定期保养。

#### (5) 安全使用农药化肥

① 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计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② 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专人看管。

③ 用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一起回交仓库保管，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

④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换操作。

⑤ 农药包装应列入危险品管理。

#### (6) 用电安全

① 不得随便乱动或私自修理电气设备。

② 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等必须保持完好，不得有破损或将带电部分裸露。

③ 不得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并保持闸刀开关等盖面完整，以防短路时发生电弧或保险丝熔断飞溅伤人。

#### 3.4.2. 绿化养护防火

植物具有易燃的特性，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做好防火工作的准备，确保不留防火安全隐患。防火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准备。特别注意草坪等易燃植物防火。

#### 3.4.3. 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理好养护管理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地震、台风、洪水、汛情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绿化苗木的损毁、破坏等突发事件，保证绿化景观优美和人身及公共财产的安全，确保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

### 3.4.4. 年度养护服务措施（含施肥要求、病虫害防治要求）

#### （1）年度针对性养护管理方案

##### ① 巡查、保洁制

巡查、保洁：巡查工作、保洁工作是绿地养护的至关重要的内容，巡查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绿化养护的质量，因此每个巡查员必须高度认识到职责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拿出处理方案，落实具体解决办法，避免大范围病虫害、干旱。

##### ② 修剪

A. 修剪是绿化养护中的重要一环，既能使树木景观别致，使树木养分供应集中，生长健壮；色块线条明线；绿篱造形美观；草坪平整，能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因此，春季修剪主要是整形为主，适度重剪。

B. 夏季修剪，结合病虫害防治，有的灌木轻度遭受虫害（如蚜虫），结合修剪，可以解决。夏剪主要内容是轻剪，必须保持株值有足够的绿叶，使树木顺利度过高温夏季。

C. 必须适时适量，此时正是树木草坪生长旺季，及时修剪能使树木景观别致，草坪整齐嫩绿。

D. 冬：主要是落叶树种的修剪，剪除越冬病株、枯株、死株。

##### ③ 防病、治虫

A. 巡查及早及时发现病虫害，避免大规模的病虫害暴发，防止大范围树木，草坪被毁事件的发生。

B. 巡查员在五月中旬起每天必须对草坪进行仔细检查，发现病虫立即防治。

##### ④ 施肥

A. 施肥：通过施肥，促进树木草坪养分的吸收利用。保持树木草坪健壮、提高抗性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土壤中有有机物含量低的情况，要通过冬施腐熟有机肥加以调节。增加土壤有机肥的含量、改良土质、提高土质的通气性有重要的作用。促进树木、草坪提早返青，株植生长健壮。

B. 在生长季节，适当适量追施复合肥，能促进树木、草坪的正常生长，养分积累，提高植物的抗性。

#### ⑤草坪冬季常绿养护方案

A. 防治病虫害：对病虫害应以防为主，要经常检查草丛里有无病虫害的发生，掌握好防治时期，对症下药。

B. 草坪要注意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在病虫害发生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C. 草坪常见病害有叶斑病、立枯病、腐烂病、锈病等，草坪常见虫害有蛴螬、蝼蛄、地老虎等。

D. 草坪病虫害应以防为主，做到早发现、早治理。

E. 对于突发性的病虫害，及时针对性地选用农药加以喷杀，以防蔓延。

F. 对因病虫害而导致严重退化的草坪，应及时更换。

#### 3.4.5. 月养护管理方案

结合园区特点，着重围绕绿化养护质量、现场文明施工等部分制定以下方案，本养护计划是为确保养护工作按部有序进行的一项技术文件，用以指导全年的养护管理，确保养护质量合格。

##### (1) 一月

#### ①防寒、抗冻

注意检查养护设备的防寒防冻工作。注意抗寒能力较差的植物的防寒工作，对乔木进行越冬刷白的检查，对草坪适当施以能产生热量和保持水分的有机肥，检查落实在树坑槽及止水槽内施入发热有机肥。

#### ②修剪

除进行常规的整形修剪外，特别注意新的冒长枝条的修剪和11月份后新长的嫩枝的修剪，确认无法越冬的嫩枝必须剪除，苗木上的枯残、病虫枝条必须整形修剪，对落叶苗木必须逐株对嫩枝及徒长枝条进行修剪，并达到一定的造型效果。检查落实暖季型草坪的修剪高度，保证暖季型草坪的修剪高度在5cm以下，降低暖季型草坪的失火可能性。

### ③除虫

清除苗木上越冬的害虫，对草坪进行越冬病虫的防治。

### ④保洁

按规定，养护人员实行轮体制，以确保养护地块每天有人保洁和管理，保证养护地块垃圾滞留不超过 24 小时。

### ⑤浇水

一月份雨量较少，天气干燥，应根据气候条件及时浇水，防止树苗因冬季缺水带来的春季萌发晚的现象。

## (2) 二月

### ①防寒、抗冻

检查苗木的越冬状况，确保防寒抗冻措施的延续。

### ②修剪

进行常规修剪，检查是否有冻伤的苗木，已冻伤枝条应予修剪。

### ③除虫

清除苗木上越冬的害虫，对草坪进行越冬病虫的防治。

### ④保洁

按规定，养护人员实行轮体制，以确保养护地块每天有人保洁和管理，保证养护地块垃圾滞留不超过 24 小时。

### ⑤浇水

2 月份雨量较少，天气干燥，应根据气候条件及时浇水，防止树苗因冬季缺水带来的春季萌发晚的现象。

### ⑥节日期间巡逻维护，确保防火及践踏破坏。

## (3) 三月

### ①修剪

三月初应对草坪进行疏草和超低修剪各一遍，以使暖季型草以最快的速度见绿，冷季型草扎根深入，分蘖增多，提高草坪细腻程度，同时对坑洼处用细沙或细土填平，使绿地更加平滑美观。

## ②防虫

A. 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病器械并准备好药品。注意蚜虫、草履蚧的发生，做到及时防治。

B. 注意嫩枝嫩芽的蚜虫、卷叶蛾的防治工作。

C. 抓好月季黑斑病、杜鹃网蝽、褐斑病、紫薇绒蚧、天牛、香樟樟巢螟、女贞卷叶蛾、茶花和茶梅盾蚧、褐斑病等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③补种

3月份是最好的植树季节，做好苗木挖运工作，进行绿化树木调整与移栽，补种缺陷的一些灌木。

## ④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 ⑤浇水施肥

3月初对所有养护地块进行松土、挖止草集水槽或树坑槽施，做好长短效肥结合，养护地块以最快的速度返绿，加强浇水力度，确保苗木萌发期间的水肥充足。

## (4) 四月

### ①修剪

A. 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枝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对有歪斜的苗木进行培土、扶正。

B. 及时修剪色块、色带及其他灌木，使其外形流畅，树形匀称，园艺效果良好。

C. 保持草坪高度在5cm左右，高规格的草坪可用滚刀机修剪。

### ②治虫

抓好蚜虫、地老虎、蝼蛄等虫害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

### ③补种

充分利用好春季补种季节，对所有绿地的死苗进行检查并及时清理。

#### ④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对已开花的杜鹃花残花进行清理。

#### ⑤浇水施肥

A. 加强各种类型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注意新种苗木的加土、扶正、松土、除草、浇水等养护工作。

B. 做好地栽花木的松土、除草，花前花后施肥等工作。

#### ⑥时令花卉的更换

迎接五一需在月底进行时令花卉的更换。

### (5) 五月

#### ① 修剪

A. 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和绿篱修剪，按技术要求，对发生萌蘖的小苗根部随时修剪剥除。

B. 进行草坪轧剪，继续除去草坪中杂草，保持草坪高度 5cm 左右。

#### ② 治虫

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做好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

#### ③ 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 ④ 浇水、施肥

⑤对新种树木除注意及时浇水和叶面喷洒外，还要注意防风加固及对低洼地区的排水工作。

⑥及时安排好中耕除草工作，对春季开花的各种花木施花后肥。

### (6) 六月

#### ① 修剪

A. 对开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施肥。适当疏剪乔木枝条，以减少风阻，增加抗台能力。

B. 草坪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对交播黑麦草的暖季型草坪进行超低修剪。

### ②治虫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本月着重防治袋蛾、刺蛾、毒蛾、龟腊蚧等害虫和叶斑病、煤污病。

### ③补种

及时抓住梅雨季节阴而多雨的季节，彻底移植，并做好支撑和防护工作。

### ④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 ⑤浇水、施肥

本月份进入梅雨季节，防涝排水要放在重要位置，特别是新种树要防积水烂根，增施氮、磷、钾肥，加快植物全面生长。

## (7) 七月

### ①修剪

本月天气炎热，苗木生长快，必须加强树形及色块色带的修剪，及时剪草，保持草坪高度 5cm 左右。

### ②除虫

袋蛾、刺蛾、天牛、盾蚧、螨类等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继续防治白粉病，叶斑病等。

### ③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 ④抗旱、防涝、防台

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特别是新种树要加强叶面喷水，对名贵苗木要根据需要做遮阴保护。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要注意防涝。本月进入台风汛期季节，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 (8) 八月

##### ①修剪

本月天气炎热，苗木生长快，必须加强树形及色块色带的整形修剪，及时除草，保持草坪高度 5cm 左右。

##### ②除虫

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天牛、螨类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叶斑病等）。特别注意防治草坪夜蛾类及地老虎。

##### ③保洁

加强拔草班组的管理，对绿地枯草、枯枝及垃圾杂草由保洁组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 ④抗旱、防涝、防台

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特别是新种树要加强叶面喷水，对名贵苗木要根据需要做遮阴保护。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要注意防涝。本月进入台风汛期季节，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 (9) 九月

##### ①修剪

本月天气转入初秋，要继续做好除草、疏松土壤工作。继续草坪轧剪，对球类、绿篱等进行整形修剪。

##### ②除虫

继续抓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要经常检查蚜虫、木囊蛾等的发生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防治。

### ③保洁

做好全面养护、整理、清扫道路等工作。以崭新的园林面貌迎接国庆

### ④防涝、防台

本月份是暴雨集中的季节，防台、防涝、排水工作不能放松。

### ⑤浇水施肥

根据气候情况，及时浇水，对养护绿地进行全面施入氮磷肥、钾肥等复合肥，保证秋季生长良好。

### ⑥时令花卉更换

提前迎接国庆需在月底做好时令花卉的更换。

## （10）十月

### ①修剪

加强乔灌木的成型修剪及色块色带的整形修剪，对暖季型草坪进行疏草、超低修剪和交播维护。

### ②除虫

剪除有虫卵的树枝，刮除各类蚧虫。

### ③保洁

全面做好国庆期间的绿化维护工作，对所有树木、草坪保持整容修剪及场地清卫工作。

### ④施肥

各种树木施冬肥，以保护苗木越冬。

## （11）十一月

### ①修剪

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

### ②除虫

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

### ③防寒保暖

做好防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对不耐寒花木进行缩蓬、包盖膜等保暖工作。

#### (12) 十二月

##### ①修剪

对行道树进行整形修剪及定干、定型修剪等工作。

##### ②防寒保暖

继续做好对花木的防寒保暖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与加固，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

##### ③除虫

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 ④工具保养

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保养、整修。

##### ⑤时令花卉更换

为迎接元旦节日，需在部分区域进行时令花卉的更换

#### 3.4.6. 资料文件管理

##### (1) 收集建档

第一时间与采购人代表勘查现场，收集归类乔灌木等品种详细的生长情况、类别、数量等第一手信息，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建档留底，交于资料员妥善保管。

##### (2) 日常表格

制定完善的日工作计划、周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日常操作项目、巡查，分类整理建档，方便采购人及管理人员随时查阅。

##### (3) 保密规定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借与项目无关单位及个人查阅；查看档案须经主管人员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

#####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跟进现场日常养护资料，搞好档案的使用管理，做到目录清晰、资料完好无损，不得缺页、损毁页。

### 3.4.7. 队伍的管理措施方案

科学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劳动力配置，是保障优质完成养护任务的基础。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管理任务和投标人的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组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部》，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

①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安全、技术及养护人员调配；

②绿化养护人员：负责浇水、修剪、除草等日常养护工作。

### 3.4.8.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实施表

人员管理标准		
1	人员素质	技术人员应五官端正，面带微笑，有职业自豪感，具有花卉园艺师、花卉工、绿化工等操作经验。
2	技能要求	技术人员熟悉各种绿化机具、药剂的使用方法，以及各种绿化机具的保养、养护、清洁方法。
3	服装要求	服装统一，佩戴明显标志。
4	作业时间	合理安排绿化工具使用时间，减少影响。
5	培训要求	每月至少组织1次培训，培训内容需包括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养护技能、服务礼仪等。
设备管理标准		
1	设备配备	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车等其他各类专业工具若干，满足现场工作需求。
2	库房存放	机具、物品分库房管理，分区、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建立台账清单及进出库记录、盘点记录。
3	库房管理	房内设置禁烟、防火安全警示标识，展示《库房管理规定》。内配置灭火器、通风设施、采取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
4	危险品管理	建立危险化学品库房，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配置专人管理、上锁管理、展示《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现场操作要求		
1	植物档案	包括植物材料种类、公园植物材料分布图、植物材料习性、植物材料养护要点等。
2	植物铭牌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现场铭牌制作及维护，铭牌内容包括植物的科、属、种、分布、习性等，铭牌的颜色与园区整体设计风格相匹配。
3	灌溉保湿	<p>(1) 有灌溉计划，灌溉水下渗充足且均匀，有排涝措施；</p> <p>(2) 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能利用雨水资源进行灌溉；</p> <p>(3) 确保在萌芽前、4月、5月、秋季、入冬前浇水，其它时间根据植物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墒情合理安排灌溉。</p>
4	施肥营养	<p>(1) 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制定施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施肥，特殊情况下增加施肥的频次；</p> <p>(2)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植物、花坛植物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施肥；</p> <p>(3) 及时施肥，有机肥与化肥结合使用，适时做好土壤松土、使土壤疏松，无明显板结现象。通过有机覆盖等方法，逐年增加土壤有机质。</p> <p>(4) 所有肥料进出及使用都应建立台账，做到有据可查。</p>
5	病虫害防治	<p>(1) 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p> <p>(2) 及时掌控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尽量采用生物、物理方法有效防治病虫害，减少使用化学农药对环境的影响；</p> <p>(3) 使用对人体和环境微毒、低毒、无毒的农药；</p> <p>(4) 进行病虫害防治需提前3天将使用农药品种、对比浓度、施用范围进行张贴通告；</p> <p>(5) 防治时要尽量规避行人、宠物，遇到下风方向有行人的情况停止作业。</p> <p>(6) 所有农药进出及使用都应建立台账，做到有据可查。</p>



6	修剪	<p>(1) 乔木：公园绿地标准：每月至少修剪 1 次。道路绿化标准：每季度至少修剪一次。</p> <p>(2) 灌木、绿篱、草坪：公园绿地标准：灌木、绿篱每月修剪次数需达到 2 次以上；草坪每月修剪 1 次以上。道路绿化标准：灌木、绿篱每月修剪次数需达到 1 次以上；草坪每年修剪 10 次以上。保持植物的美观和形状，同时也要保障植物的健康生长。</p>
7	除草	<p>清除杂草是一项日常工作，应做到杂草率低于 3%(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标),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p> <p>公园绿地标准：绿地中耕、除草每月次数需达到 2 次以上，花坛（台）、绿化带等区域每月除草 2 次以上。道路绿化标准：绿地中耕、除草每月次数需达到 1 次以上，花坛（台）、绿化带等区域每月除草 1 次以上。</p>
8	防冻防寒	<p>(1) 10-11 月份涂白 1 次，防虫保暖。</p> <p>(2) 2 年内新植树木采用保暖材料进行绑缚，当年新植树木、绿篱等搭建风障，当年新植地被植物去除地上枯萎部分并作覆盖处理，往年种植树木不作保护。</p>
绿化养护效果标准		
1	乔木、灌木	<p>(1) 无死亡苗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生长良好，按植物品种生长要求进行合理修剪，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不影响公园监控设施；</p> <p>(2) 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p> <p>(3) 叶色正常、无因缺肥不足导致叶片斑驳、变黄、生长势弱的情况。</p> <p>(4) 树木无倾斜，暴风暴雨季节前做好防护措施；</p> <p>(5) 确保植物生长良好，无因缺水干旱导致的萎蔫、枯死情况</p>



		<p>。</p> <p>(6) 树根下以树根为圆心，半径 40-50cm 的圆形区域不种植植物，保持该圆形区域内土壤疏松，且与周围草坪的界限分明。</p> <p>(7) 病虫害得到及时控制，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5%；</p> <p>(8) 冬季涂白均匀。</p> <p>(9) 冬季防寒措施到位，无冻伤、冻死植株。</p>
--	--	--

#### 4. 市政设施维护技术服务标准

中标人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巡查服务，遇到任务必须 5 分钟之内响应，日常任务能够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施工，应急任务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施工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修复，一般情况下，40 分钟内完成修复，并立即知会采购人，其它工程量比较大的，要确定修复时间但不能超过 3 天时限，并通知采购人且须获得采购人允许才能离开抢修现场。若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及时抢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先行处理，按所需一切费用的 1.5 倍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的服务报价已包含服务完成的全包价以及本采购项目所述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费用（设施巡查、相关资料制作、人员工资、提供机械设备、材料、运输、清洁、服务及需要完成的工作）、安装、维护、试验、检测、检验、维护、完工及修补缺陷、交通事故、各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

##### 4.1 标线施划技术要求：

(1) 标线需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等国家标准的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

(2) 道路标线的颜色为白色和黄色，所用涂料的性能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的要求，并按采购人同意的方法施工。

(3) 玻璃珠需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道路逆反射材料用玻璃珠》JT/T1035 等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标线中的预混玻璃珠按总质量大于 18%的比率混合于涂料中。

(4) 标线的施工质量、涂层厚度、反光度、耐磨性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的要求。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5)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图纸要求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 标准。

(6) 所有标线应具有光洁、均匀及精巧外观。部分路段需打磨掉原标线才能重新设置标线，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除减速标线外，一般热熔型涂料的冷膜度为  $2.0\text{mm} \pm 0.2\text{mm}$ 。

(7) 有缺陷的、施工不光、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标线要顺直，当为曲线时，应为平顺均匀曲线。所有边缘应具有清晰、明确的切断，在规定标线以外的标线材料应清除，使路面磨耗层上留有简洁、平顺标线。为保证所涂标线美观、正规，涂料涂敷前应打好标准线，湿膜厚度符合要求，否则，应由中标人予以更正，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的要求，边缘无明显毛边。

(10) 除特殊要求外，其他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规范标准。

(11) 采购人如果对标线涂料质量、标线质量有异议，可以要求中标人把现场材料送到相关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各承担一半，如检测不合格，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2 标识、护栏及附属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1) 标识标牌：版面一律采用 LF2—M 铝制板材，综合性能等于或优于牌号3A21的铝制板材，大型标识标牌宜采用综合性能等于或优于牌号5A02的铝制板材，并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

(2) 标识标牌反光材料：采用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对标识标牌反光材料，考虑其反光性（外观质量、光度性能、色度性能等）、耐候性（老化性能、耐用时限等）几项指标，结合该标识标牌的特点，提高夜间视认效果，本项目所有标识标牌均采用IV类反光膜。

(3) 标牌杆采用国标无缝钢管，加工后进行热浸镀锌，镀锌量为  $600\text{g}/\text{m}^2$ ，锌层厚度达到  $85\mu\text{m}$  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预镀锌公路护栏》GB/T31447热浸镀锌体镀锌质量标准。

(4) 标识标牌板面制作应在专业厂家的特定环境（恒温恒湿）中完成，确保粘贴效果良好无气泡，标识标牌底板制作、原材料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标识标牌底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不大于 $\pm 5\text{mm}$ ；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pm 5^\circ$ ；平面偏差不大于 $\pm 1.0\text{mm}/\text{m}$ ，并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GB/T3880.3规范要求。

(5) 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C25；并符合现行《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规范要求。

#### 4.3 标识、护栏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 交通设施的改造和维护需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

(2) 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施工地点了解交通设施是否需要迁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路口的交通设施迁移、修复事宜。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交通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

单位交涉修复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或重新改造的路段交通设施、护栏等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反映，责令施工单位重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善，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 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段改造暂时不用的交通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仓库存放并输入电脑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4) 若因交通需要原有交通设施分布点发生改变，中标人须随时配合采购人更改拆卸和安装交通设施。

(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以及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设施养护服务的交接工作，并对现有库存交通设施电脑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交通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等。

(6) 中标人对本项目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包括人为损坏及因意外损失（含地震、台风等自然因素）的维护。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由肇事方赔偿，如果肇事方造成损坏后逃逸，而找不到肇事方时以及交通设施损坏或被盗时，则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需费用从维护经费中支出。

(7) 标识标牌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上报采购人。如在更换或维修交通设施时对绿化或其他设施造成损害，中标人必须负责补种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若维修需要开挖路面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中标人才能实施路面开挖工作，恢复开挖路面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服务期内，因服务方延误处理维护工作的，中标人须承担由交通设施故障引起的次生（二次事故）交通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使用。

(11)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

(12) 采购人如果对标识所用材料或反光膜质量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中标人

把现场材料送到相关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各承担一半，如检测不合格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单位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改正存在的问题。

#### 4.4 电梯维保服务要求（品目一）：

(1) 供应商承诺负责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提供驻场维修保养服务，以便能及时处理电梯故障。遇到电梯发生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检查或修理；若发生困人情况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并提供驻场人员以及公司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2) 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 15 日、季度、半年度、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每次保养维修后，由采购人在保养人员的电梯保养报告书上确认签字。采购人质量检查人员有权跟踪检查维修保养过程和结果。

(3) 电梯维保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或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或以上，许可类别含：电梯维修，设备类别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

(4) 供应商必须在每年的电梯年检前派直属资格工程人员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并对每台电梯所有设备彻底检查以保证电梯通过年检及其他校验测试。

(5) 维护保养服务：供应商保证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电梯维护保养制度，并执行国家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不超过 15 天维护保养一次），保证每台电梯正常工作。对设备进行保养、检查、维护、清洁、除尘、加油、润滑、调整以保证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主要维修保养内容如下：

- a. 基本运行状况检查；
- b. 电梯轿顶、门操作板、轿门厅门的地坎和门楣，井道、底坑和机房、值班

室的清洁工作；

c. 具体检修和成套设备的检查，如齿轮箱，马达，控制柜，制动器，层站显示器和其他电梯扶梯运行部件；

d. 规范地调试抱闸，导轨，开关和所有电梯扶梯运行部件；

e. 根据安全的要求作调整，如平层精度，层站等；

f. 对设备进行润滑，免费提供必要的润滑油和清洁材料；

注：a-f 详见维修保养计划（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度保养、年度保养）

g. 定期对五方通话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润滑油和清洁材料。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文明作业。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加强沟通，虚心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7) 保证维修保养人员作业时接受采购人电梯技术人员的督导，并对该次电梯维保工作内容进行逐项核对，验收合格后签认电梯维保工作单；对不合格的项目签注整改意见，双方签名确认。

(8) 供应商保证提前提供电梯维保周期计划，并按时、按计划对电梯进行维保。

(9) 供应商对采购人经常使用的电梯型号的电路板、开关、等零配件做好充分合理的仓储。

(10)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11) 供应商对包干维保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维修人员负责。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电器控制主板等主要部件。经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配件，需交采购人留存，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12) 维护维修后的电梯必须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同时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方认定为合格。

(13)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含全部电梯的维修和保养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电梯维修和保养的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税费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国家规定的电梯年检费等各项检测校验费用低于 500 元的各项配件。

(14) 维修保养计划：电梯的维修保养分为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度保养、年度保养。项目服务内容及维修保养计划详见附件《TSG T5002 - 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附件 A—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4.5 泵站维护要求：

4.5.1 设备清单：

赣州蓉江新区滨江路隧道泵站主要设备（品目一）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潜污泵	流量 900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55kW。	4	台	3 用 1 备，配套水泵 支架、自耦装置、水 位自控装置。
复兴立交通道雨水泵站主要设备（品目一）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规格(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功率 4.4kW, 流量 25m <sup>3</sup> /h, 扬 程 15 米。	台	2	东方牌 TY2022000002 TY2022000003
态路雨水泵站设备设施主要设备（品目二）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规格(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泵站一体化筒体	3800X8200	个	2	GRP 玻璃钢， 满足埋深抗 压要求

4.5.2 服务内容：

1. 承担负责的泵站运维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泵房的运行管理、安全操作、维护管理、确保泵站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泵

站运行及维修养护，其主要内容包括各单元构筑物如格栅、提升泵等的运行操作；主要设备如格栅、潜水泵等运行及维修养护；计算机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的运行及维修养护，以及日常维修和零部件更换)；记录的建立及保存等。

(2)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保养、检修、维修、故障鉴定和更新等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针对日常点检和定期点检，要做出技术记录，并总结设备运行及损耗规律，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3)按照规定的工况运行规律，定期对泵站机电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和使用寿命，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站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正常运行。主要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5%，无备用的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8%。

(4)垃圾的打捞、清理、清运(格栅机栅渣清运)。

(5)泵站分平日、汛期、特殊应急处置，平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汛期每天巡查，特殊应急处置需24h值守并建立巡查值守记录等相关管理台账，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整改。

(6)泵站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7)任何设备损坏原则上要选用原厂、原型号进行修复，无原型号的，按不低于原参数进行修复。

(8)泵站的大、中、小修。

2.需承担负责泵站主要设备的维护要求：

(1)潜水污水泵的日常维护基本规定：

1)潜水污水泵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

2)潜水污水泵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水；

3)采用油轴承的机组，应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应过高或过低，否则应查明原因；

4)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如制造厂无规定，最高温度

不应超过下列值：滚动轴承为 95℃，滑动轴承为 70℃，弹性金属塑料轴承(轴瓦)为 65℃；

5) 填料函处应有少量滴水，但不应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应无偏磨、过热现象，温度不大于 50℃；

6) 潜水污水泵运行时，进水池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7) 潜水污水泵应巡视并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均应在正常范围内；

8) 泵站格栅内外水位差不应大于设计要求；

9) 任何潜水污水泵运行时不允许产生气蚀现象，否则要查明原因。水泵运行应平稳，振动与噪声应在正常范围内；

10) 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

11) 做好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

12) 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

13) 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气、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14)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15) 定期维修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

(2) 潜水污水泵主要配件维护规定：

1) 泵壳：修补泵壳蜂窝孔洞及裂缝，无法修补时必须及时更换泵壳。

2) 叶轮：修补、调整或更换间隙超过规定的转轮室或叶轮；更换破损与穿孔的轮壳和盖板；修补气蚀麻窝深度大于 2mm 的叶片和流道，并做平衡试验；更换壁厚小于原厚三分之二的叶轮。

3) 轴承：更换磨损量超过规定或橡胶变形、变质、发硬的橡胶轴承；修理或更换磨损的轴套；更换磨损过大、支架损坏、座圈破裂、滚珠破碎及间隙过大的滚动轴承；修补轴瓦表面磨损、剥落及熔化面积小于接触面积的 25% 的滑动轴承，如熔化面积大于接触面积 25% 或轴瓦出现裂纹、破裂等现象，则必须重新浇铸轴

瓦合金。

4) 密封件：全部调换“O”型橡胶密封圈；检查、维护机械密封装置(如机械密封装置的接触面磨损过大、有裂纹、有破碎，以及有弹簧变形、开裂，失去弹性等的情况，则必须调换)。

5) 电动机：每3个月至少1次检查油腔内的油质。如不符合要求则必须调换；每3个月至少1次加注轴承润滑油脂；每个月至少1次，吊起机组目测检查防水电缆，其外层绝缘材料应无损伤与破裂。

(3) 电控箱维护规定：按低压电气要求检查与维护电气元器件，并检测专用保护装置，应符合制造厂的技术要求。

(4) 闸门启闭机维护规定：螺杆式启闭机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螺杆的直线度超过允许值时，应矫正调直并检修推力轴承；修复螺杆螺纹擦伤，及时更换厚度磨损超限的螺杆螺纹；承重螺母螺纹破碎、裂纹及螺纹厚度磨损超过允许值时，应更换；及时更换保持架变形、滚道磨损点蚀、滚体磨损的推力轴承。

(5) 止回阀清理维护规定：经常检查橡胶阀体口，闭合应正常无回缩；经常检查并及时清除阀体口上的垃圾，确保阀体口闭合正常，防止倒流水现象；经常检查压力井透气管，不应堵塞，避免柔性止回阀在停泵时产生过高的反压；每年至少1次检查或更换钢制抱箍及连接螺栓；每年至少1次检查柔性止回阀的钢制反向衬托，对其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换；每年至少1次解体、清洗及维修管道式柔性止回阀。

(6) 闸门漏水维修规定：闸门若出现流水情况，应及时清理闸门槽内垃圾或异物，保证闸门可闭闸至不流水。如闸门闭闸后仍存在流水情况，应对闸门槽及闸门加装橡胶止水，增加闸门闭闸后的密封度，橡胶止水安装应固定于闸门槽及闸门下方。安装橡胶止水后仍流水的，对该出水口进行封堵处理(砖砌)，封堵后保证闸门不再向河道内流水。如遇汛期强降雨情况，需将封堵的出水口进行拆除，以保证管道内雨水能够及时排出。

(7) 起重设备(行车、电动葫芦)维护规定：检查钢丝绳索具，应完好。每年

对钢丝绳、索具涂抹防锈油；检查升、降及行走机构，运行应灵活、稳定、制动可靠。检查升、降及行走机构的限位，位置应准确、可靠；检查电控箱及手控按钮箱，应正常可靠；检查接地线，应连接牢靠。如有锈蚀，应涂油漆；每年至少1次清扫电动葫芦，外部应保持清洁；每年至少1次检查电动葫芦减速机，加注润滑油。

(9) 泵池清淤规定：泵池清淤前应向招标单位进行清淤工作备案，备案后方可进行清淤；泵池清淤时应确保泵池与闸门池连通管线的清理，不可以忽略该管线的清理工作；清淤的同时做好泵池周边环境卫生监督污染工作；泵池清淤应做到不留死角，清淤后应可以观察到池底，方为清淤完成。

#### 4.5.3 服务要求：

(1) 采取包干制，在服务期限内的运维费用总包干。即在运维服务期限内，泵站所消耗的水电费以及关键部件损坏超过5000元或需要大修、设备正常报废的由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设备在日常保养和维修中单一零备件价格或单一材料价格在5000元或5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泵站的各项运维费用含所有设施设备低值及易耗品的更换、设备及其构配件的维修与更换、消防与安全设施、病媒生物防治用品、设备安装及保养、泵站巡查及应急值守费用、各项管理及办公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中标人负责运维期间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3) 运维服务质量要合格，中标人应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维护维修，保证泵站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4) 在整个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维惯例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运维服务，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5) 中标人需做好汛期液位统计工作以及总结设备运行及损耗技术规律，并提供相关数据给采购单位作管理参考。

(6) 应使本项目区域保持良好、干净、整齐的状况，达到保洁效果。

(7) 对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落实好安全及技术要求的具体措施。

(9) 本项目的检验及记录保管与报告

①采购单位可以在本项目运维期间进行检视巡查，监督中标人做好保养、维修、管理工作。

②中标人应在每请款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请款资料给采购单位。

(10) 采购单位的核查

运营期间，采购单位在不影响本项目泵站正常操作情况下，有权随时对中标人进行运营相关之核查。核查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有推诿之情形与合作态度。

(11) 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提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相应的主要岗位，不允许在未经采购单位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撤换；经同意撤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有同等或更高的相关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②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和本项目污水泵站所在地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依法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③本项目采取季度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依据采购单位要求执行。每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对不合格的项目必须返工至合格为止。

(12) 操作时数与提升时间

中标人接收雨水的时间(紧急情况外)为每日24小时(0:00—24:00);提升时间根据泵站运行制度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水池水位上限。

(13) 设备的维护

①保持本项目一切设备在良好操作状态中，并保存适当库存量之备用零件，以便在设备需要修理或更替时，能在不妨碍本项目操作之情况下适时进行修理或更替；库存设备或零件之品质及耐用性应与原先装置之设备品质一致或更佳；

②操作本项目及其设备，并执行一切许可、执照、相关之法规、规则、规定与行政命令所要求之一切测试；

③如有任何主要设备失灵或严重受损，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并修理或更换此设备，或购买品质相当之替代装置；

④中标人应建立设备与系统可靠度资料，以建立预防保养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

(14) 如特殊原因运行服务期限延长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应按原合同的服务报酬，按日计算并支付运行维护费用，双方应额外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5) 运维期满后的移交：

#### ①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运营前的设备(按清单交接)、新增设备或资产、运营及维修的相关台账记录等应移交的相关资料。这些资产、资料和权利在向采购单位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押、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 ②最后恢复性检修和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不迟于两个月，中标人应对污水泵站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以及设施的性能测试，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但此全面的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一个月之前完成。

#### ③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中标人在本项目运营权即应终止。本项目约定的中标人应尽的义务中标人应继续履行。

### 5. 设备配置要求及服务期限

#### 5.1 设备配备要求

以下设备配置为根据现状测算的配置要求，服务期内应根据增加的工作量相应增加机械设备及作业人员（洒水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伸缩臂高空作业车等根据实际情况添置），需执证上岗人员必须

执证上岗。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7日历天内办理完成新添设备上牌、保险等手续。所有投入的车辆须保障在服务期以内且车况良好。中标人落实所有设备可投入使用等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2个月内还未落实全部投入设备，将视为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1.1 品目一设备配备

所有权	车型	单位	配置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自有或租赁	清洗车	辆	12	≥12吨	
自有	洗扫车	辆	11	≥12吨	
自有或租赁	多功能抑尘车	辆	2	≥25吨	
自有	路面养护车	辆	7	≥3吨	
自有或租赁	护栏清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有害垃圾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餐厨垃圾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大物件垃圾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压缩式垃圾对接车	辆	2	≥12吨	
自有	压缩式垃圾车	辆	7	≥7吨	
自有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1	≥4吨	
自有或租赁	可回收垃圾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三轮清运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快保车	辆	78		
自有或租赁	吸污车	辆	1	≥7吨	
自有	洒水车	辆	3	≥10吨	
自有或租赁	工人运输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工具运输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垃圾清运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电动三轮车	辆	8		
自有或租赁	手拉小斗车	台	10		
自有或租赁	绿篱修剪机	台	15		
自有或租赁	割灌机	台	10		
自有或租赁	打药机	台	10		
自有或租赁	草坪机	台	6		
自有或租赁	打草机	台	6		
自有或租赁	地面打磨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高枝剪机	台	7		
自有或租赁	油锯	台	10		
自有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辆	1	伸缩臂臂长 18 至 22 米	
自有或租赁	市政养护车（皮卡或小型货车）	辆	1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车流导向牌、夜间施工警示灯牌 1 套，路锥 30 个，并按采购人要求样式为劳务工人配套工作服或反光背心不少于 10 套（实际用工人员需全部配备）及满足本项目施工作业的所有工具设备。	
自有或租赁	再生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小型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平板夯	台	1		
自有或租赁	切割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电镐	台	1		
自有或租赁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开槽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标线施划设备	套	1		/
自有或租赁	水除标线设备	套	1		需保障旧标线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的



				水除线设备。
自有或租赁	干除标线设备	套	1	需保障旧标线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
自有或租赁	其它设备（须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防护设备：手套、安全帽、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或定制工作服。 2、焊接、切割设备：电动手提切割机、2KV手提发电机(1台)等用于维护所必须的工具。		

### 5.1.2 品目二设备配备

所有权	车型	单位	配置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自有或租赁	清洗车	辆	9	≥12吨	
自有	洗扫车	辆	6	≥12吨	
自有或租赁	多功能抑尘车	辆	2	≥25吨	
自有	路面养护车	辆	5	≥3吨	
自有或租赁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4		
自有或租赁	护栏清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餐厨垃圾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三轮清运车	辆	28		
自有或租赁	快保车	辆	62		
自有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2	≥4吨	
自有或租赁	大型压缩式垃圾车	辆	2	≥25吨	
自有	压缩式垃圾车	辆	9	≥7吨	

自有或租赁	吸污车	辆	1	≥7吨	
自有	洒水车	辆	2	≥10吨	
自有或租赁	工人运输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工具运输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垃圾清运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电动三轮车	辆	8		
自有或租赁	手拉小斗车	台	10		
自有或租赁	绿篱修剪机	台	15		
自有或租赁	割灌机	台	10		
自有或租赁	打药机	台	10		
自有或租赁	草坪机	台	6		
自有或租赁	打草机	台	6		
自有或租赁	地面打磨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高枝剪机	台	7		
自有或租赁	油锯	台	10		
自有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辆	1	伸缩臂臂长 18 至 22 米	
自有或租赁	市政养护车（皮卡或小型货车）	辆	1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车流导向牌、夜间施工警示灯牌 1 套，路锥 30 个，并按采购人要求样式为劳务工人配套工作服或反光背心不少于 10 套（实际用工人员需全部配备）及满足本项目施工作业的所有工具设备。	
自有或租赁	再生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小型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平板夯	台	1		
自有或租赁	切割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电镐	台	1		
自有或租赁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开槽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标线施划设备	套	1	/
自有或租赁	水除标线设备	套	1	需保障旧标线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的水除线设备。
自有或租赁	干除标线设备	套	1	需保障旧标线全面清除干净且不得破坏原有路面
自有或租赁	其它设备（须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防护设备：手套、安全帽、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或定制工作服。 2、焊接、切割设备：电动手提切割机、2KV手提发电机(1台)等用于维护所必须的工具。		

5.1.2 中标人作业车辆每辆车所购买保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不得低于 200 万元、驾乘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位、人身意外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位，其他险种等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5.1.3 以上车辆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鉴于园林环卫作业车辆更新迭代较快，各品目投标人需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实地踏勘，了解区现有垃圾场（站）设备投料口、设备性能、路况、居住小区、垃圾量等有关情况。各品目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配置更优的车辆、设备配置方案，但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最低配置表要求。

5.1.4 环卫保洁车辆中除快速保洁车以外其他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6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1.5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中标人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5.1.6 在服务期内，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管部门的机动车管理相关条例并能正常使用，如遇有车辆在服务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的，按照“缺一补一”原则，投标人须补足最低车辆配置数量以保障作业；作业车辆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1.7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所有垃圾收运车辆必须全密闭、防滴漏。且所有运输车辆车身标志标识必须符合《赣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一标识的工作方案》（赣市垃分办〔2023〕38号）要求，垃圾分类标识更新更换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1.8 中标人须将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设备涂装配置方案提交给招标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5.1.9 停车场选址：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由中标人自行完成选址租赁，确保满足作业需求。

## 5.2 现有设备及处置方式

5.2.1 中标人全面接收使用未过报废期尚能正常使用的设备、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合同结束后中标人须保证在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移交回全部设备，如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需提供设备维持正常运行。

5.2.2 安全责任：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及为车辆设备购买保险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特别说明：现有设备部分年限较长，建议投标人实地勘探了解真实现状后制定大修或重新购买投入计划；全部设备拟以原始状态移交，采购人不额外承担任何维修、维护、保险等费用。

## 5.3 岗位要求

### 5.3.1 整体人员投入要求

服务企业岗位应首先满足蓉江新区户籍本地居民就业需求，并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如计划提高机械化作业比重降低人员使用量需提前制定详细计划报告业主，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 5.3.2 原有人员安置方式

原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无重大疾病的，为保证平稳过渡，按照“服务人员自愿原则”全员须由中标人接收；中标人须为其办理移交手续，并及时发放工资。另有超龄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决定是否接收。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3.3 工资及福利要求：中标人给予实施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须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工资，如遇调整需征得业主同意。根据江西省政策，还需给予本项目服务人员高温补助。中标人须设立作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障薪资规范、按时发放，且按月足额支付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以服务费未拨付为由拖欠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工人工资拖欠产生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遇中标人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启用补救机制，从**工资专用账户**中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3.4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服装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包括棉马甲)，每人每年各 2 套，雨衣每人每年 1 套，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反光衣上岗，在行人稠密或已经通行的道路养护保洁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3.5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根据作业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设置)，每个品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以下《人员配置安排表》内的规定要求,服务期内应根据增加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可提高机械化水平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量减少保洁员)。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查实人员不足的，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采购人将从作业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服务人员的基本配置具体如下：

品目	环卫保洁		园林绿化管养		市政设施维护	
	环卫保洁负责人	其他人员	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	其他人员	市政管护负责人	其他人员
品目一	1 人	300 人	1 人	25 人	1 人	25 人
品目二	1 人	300 人	1 人	25 人	1 人	25 人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拟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环卫保洁负责人、一名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一名市政管护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现场管理；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本项目的项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环卫保洁负责人和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拟派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包含修剪工、水工、电工、泥工，不含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 25 人。

③拟派本项目市政管护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拟派本项目市政管护其他技术人员：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

⑤拟派本项目市政管护班组要求：不少于 3 个班组，班组需指定带班管理人员 1 人，每班组劳务工人不少于 5 人。

⑥照明设施维护的施工人员必须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⑦本项目泵站需配备项目经理 1 人，运行管理维修技术人员 1 人，运行值班人员至少 3 人（现场值班常驻人员）。运行管理维修技术人员应具备污水处理工等相关技能证书。

5.3.6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位并服务于本项目日常管养工作，并达到采购人的管养工作标准、工作要求，接受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人员的到岗到位情况及管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采购人管养工作标准、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5.3.7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健康标准，在上岗前完成入职体检。

5.3.8 拟派本项目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的驾驶人员满足以下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员须具备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5.3.9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意外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定期对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内所有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及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1 中标人必须做好保洁人员的综治维稳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综治维稳工作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5.3.12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中标人人员到位、着装及作业情况进行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工作。

5.3.13 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劳动及安全生产事故法律纠纷、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3.14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6. 智慧管理平台

6.1 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车辆接入平台、智能化养护管理、环卫作业智能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公众互动服务模块、资产管理、物料调配等）、相关数据应用及无人智能清扫场景（智能清扫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作业调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及安全保障、设备运维及应急处理、数据应用与效能提升等，应当充分发挥智慧化管理，提升服务作业效率。

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系统，所有人员须配备手机（手环或工牌）定位系统，并统一与蓉江新区智慧管理系统平台联网，实施动态监测，终端安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人需安排专门的人员，日常维护蓉江新区智慧管理系统平台上中标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据、车辆数据、设施数据、设备数据、作业网格数据，作业排班计划数据、作业数据、机构数据、用户数据等，及时更新变更的基础数据。

6.3 中标人须与运行调度指挥中心、运维团队做日常的沟通对接，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

6.4 中标人须对巡查人员上报的事件进行督促，对下发的事件以及任务及其他渠道流通而来的事件进行积极的响应以及处理。

6.5 车辆安装设备：

6.5.1 安装的车辆设备，车辆物联数据需满足以下标准：

(1) 实时定位数据：满足 JT/T 808 协议，至少 30 秒一次的传输数据；

(2) 实时视频：至少 3 路视频，1 个摄像头安装于挡风玻璃上，对准前方道路，1 个摄像头安装于中控台，对准驾驶员，1 个摄像头安装于车尾，对准盲区，后续支持扩展；

(3) 作业开关量：传输车辆 IO 数据，如扫盘打开/关闭，洒水打开/关闭等。

以上数据传输需满足智慧环卫平台正常对接；

6.5.2 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需在车辆点火是保持开启状态，且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熄火后供电时间不小于 1h；需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2/3/4/5G 网络，设备应具备开放性，满足蓉江新区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对接要求。

6.5.3 提供车辆管理系统相关应用功能参数配置（包括车辆定位、车速、油耗、开关状态等）的接口，硬件设备需保证对外的对接服务，主流协议与私有协议。

6.5.4 与智慧城市平台数据对接的支持与服务：提供与智慧城市平台对接，包括公共信息平台（物联网、视频）与业务系统的对接，保证数据接入得到相关系统的认可。

6.6 中标人需对作业人员配备对应的设备：

6.6.1 作业巡查人员配备对讲机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人员工牌设备或人员手环设备；

6.6.2 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应满足 LBS/GPS/WIFI 等多种定位方式以及多种通信频段，需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2/3/4/5G 网络，应具备开放性，满足蓉江新区智慧管理系统平台对接要求。

6.6.3 提供作业人员管理相关应用功能参数（包括人员定位、信号、gps 时间、电量信息、sos 报警信息等）配置的接口，硬件设备需保证对外的对接服务，主流协议与私有协议。

6.6.4 与智慧城市平台数据对接的支持与服务：提供与智慧城市平台对接，包括公共信息平台（物联网、视频）与业务系统的对接，保证数据接入得到相关系统的认可。

7. 采购人根据制定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中标人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期工作中因实际需要采购人可进行调整。

## 8. 项目管理要求

8.1. 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同时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2. 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岗位人员安排情况每月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8.3. 岗位人员安排明细表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8.4. 服务期间，对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检查考核要求。

8.5.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新任命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

管理经验等资料，否则更换人员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采购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中标人。继任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人员的，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处以 1 万元/人次的扣款。

8.6. 加强对项目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服务人员遵纪守法，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如发生以上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处罚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7. 在服务期内，制定并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配备好安全防范设施，保证日常工作的有序性及安全性，且如果在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8. 必须服从政府、采购人的管理，完成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包含重点工程或在建工程洒水冲洗）、有重要接待、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的，必须服从政府部门统一安排，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保洁、绿化养护和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增加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积极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突击任务。

8.9. 积极配合采购人迎接检查，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逢节假日、重大检查等服从统一调度，加强服务工作，能在收到采购人任务安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时及时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如遇突发事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否则，采购人将雇请工程队进行突击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视路面污染面积的大小，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突击清理完毕。

8.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文明施

工，并拉设施工围挡，三天未种苗，裸土做到及时覆盖，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8.11. 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严格按照养护作业时间、要求、标准落实长效管理，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属于采购人的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如遇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调用中标人的车辆或服务人员或需要增加临时工作任务的，中标人须服从安排。

8.12. 设立机动作业队，用于临时性及突击性整治工作。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政府部门需调动服务人员、设备时，中标人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中标人须服从政府部门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也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8.13. 垃圾收运全面实行机械化车辆作业，绿地垃圾应做到袋装后集中清运，并坚持日产日清，杜绝垃圾随地倾倒，不得使用人力车。

8.14. 本项目每月公园绿地、公厕及中转站产生的水费、电费、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绿地内有给水作用的水表及浇灌设施，进场后将统一交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与使用，表后水管维修及改造由中标人负责，不另计费用。采购人对中标人绿化养护浇水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在正常养护过程中合理科学浇水，并加强对偷盗水、漏水等现象的管理，管理不当，造成的偷盗水、漏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没有水源的绿地需用洒水车进行浇水，除雨天（及雨后3天内）、极端冰雪及大风天气外，正常天气连续晴3天，应统筹安排水车上路浇水，洒水车必须连续一回合上路作业。浇水水车（司机、油费、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提供跟车人员。

8.15. 每年组织开展关爱园林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包括五一劳动表彰、夏季送清凉、环卫工人节、“三节”慰问等，提高园林环卫工人归属感和认可度。

8.16. 正式作业前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作业相关许可证照。

8.1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乔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8. 服务后勤场地（项目部）：中标人在服务范围内须具有用于人员办公、休息和车辆停放等功能的后勤工作场地。中标人在进场验收前15天需提供场地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原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原件给采购人查看，并将上述材料复印件交采购人留存。

## 9. 项目进场交接

9.1. 原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无重大疾病的，为保证平稳过渡，按照“总体稳定、尊重意愿”，由中标人接收；中标人须为其办理移交手续，并及时发放工资。

9.2 项目正式进场时，采购人将组织政府监管方、第三方机构（专家）等对中标人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投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中标人须进行配合。一经发现中标人违约的，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10. 项目退场移交

10.1. 资料档案管理：建立和健全园林环卫服务档案及工作台账，对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项目管理资料等及时整理成册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及考核。服务期满，将服务的所有档案资料、服务台账及服务范围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0.2. 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移交预验收，包括环卫设施设备、房屋建筑（公厕、中转站等）、车辆设备资料等，移交前中标人需对属于政府和招标单位的车辆设备进行整修，车辆等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完成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后采购人正式办理移交。合同期满，若出现车辆等设施设备、房屋建筑等固定资产损坏需进行维修，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扣的将从采购人拨付给中标人的服务经费中进行扣

除。

10.3. 项目退场时，采购人将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机构对中标人的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核查，中标人须进行配合，一经发现中标人违约的，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优化桥梁保洁计费面积：目前我区负责蟠龙大桥、平安大桥保洁服务，因桥面车流量大，不适合人工保洁，下层桥无法机械保洁，采取桥面与下层桥保洁面积按最大保洁面积计算，不再重复计算保洁面积。

### 11.2. 临时接管及特殊情况

11.2.1 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 (3)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6) 其它严重影响园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事件。

11.2.2 采购人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中标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接管费。

11.2.3 中标人应及时按要求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纠正整改完毕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采购人可以终止临时接管。

11.2.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

11.2.5 特殊情形：因国家建设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化需调整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采购人不负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三年服务期期满合同自动终止，若在服务期内实际产生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乘以中标折扣率），则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即合同自动终止。

**3、履约保证金：**各品目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含）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以下方式缴纳。

#### 3.1.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或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的，则视为其自愿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方式

##### （1）银行转账方式：

①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②账户信息：

户名：赣州蓉江新区瑞蓉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账号：36050111229200000857

（2）保函方式：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出具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合同服务期+3个月）的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否则视为履约担保无效。中标人如果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保函中的受益人名称为采购人。中标人在办理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保函进行编号和注明

查询电话。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保函正式开具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具，否则视为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查验和保管。

3.3. 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3.4. 履约担保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连同银行活期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

3.5. 退还数额为履约担保总额减去采购人扣除的各种罚款、违约金、扣款、赔偿款等，若各种罚款、违约金、扣款、赔偿款等超过履约担保总额，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

#### 4、付款方式：

4.1. 采购人按月核算中标人费用，当月经费按实际工作量乘以综合预算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同时扣除考核扣罚金额（如有）进行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且采购人完成审批流程后支付。

4.2.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税率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税率不足 6% 时，采购人将根据收到的发票税率进行扣减。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3. 中标人应确保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以采购人付款周期等非员工方原因延迟发放或克扣工资。因工资发放问题引发的劳务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质保期：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范围内容必须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市政排水设施清淤部分除外），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当月经费核算完成后，扣除零星维修项目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再进行支付。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说明：以下合同文本内容仅供参考，合同文本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准)

###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中标折扣率：\_\_\_\_\_。  
该合同总价是完成服务内容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 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它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侵权、意外及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需求、商务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服务日期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共同遵照执行。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

响应文件中一致)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乙方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应当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场乙方仍不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报告。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

更换或维修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

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1次,应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

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品目号：\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	备注
		1	项		
折扣率（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注：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如：打九折，则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属无效投标。所有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综合折扣率，不接受多种综合折扣率的报价方式。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视为最低价。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5.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岗位）	学历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上表填写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绿化养护现场技术负责人、市政管护技术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泵站项目经理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表格，人员证书依据各承担的履约内容范围提供）

##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承诺函

品目一：

序号	车辆种类	总配置数量 (项目需求数量)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含)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增加的原装且原装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含)		投标人实际配置总数量	备注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1	洒水车 ≥10 吨 (需有前炮功能, 可用于洒水、抗旱保苗)	3										
2	洗扫车 ≥12 吨	11										
3	路面养护车 ≥3 吨	7										
4	压缩式垃圾车 ≥7 吨	7										
5	自装卸式垃圾车 ≥4 吨	1										
6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伸缩臂长 18 至 22 米)	1										
拟投入车辆总价值 (万元)												
<p>备注：(1)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为我方自有或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车辆；</p> <p>(2) 针对以上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含)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车辆总价等价值的承诺担保，担保的期限应覆盖整个服务周期；</p> <p>(3) 未按时全部到位或服务期间作业车辆未全部在岗，同意按缺失车辆的价值扣罚违约金。</p>												



品目二：

序号	车辆种类	总配置数量 (项目需求要求数量)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含)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 (含)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		增加的原装且原装初始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 (含)		投标人实际配置总数量	备注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数量	价值 (万元/辆)		
1	洒水车 ≥10 吨 (需有前炮功能, 可用于洒水、抗旱保苗)	2										
2	洗扫车 ≥12 吨	6										
3	路面养护车 ≥3 吨	5										
4	压缩式垃圾车 ≥7 吨	9										
5	自装卸式垃圾车 ≥4 吨	2										
6	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伸缩臂臂长 18 至 22 米)	1										
拟投入车辆总价值 (万元)												
备注: (1)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为我方自有或其全资子公司自有车辆; (2) 针对以上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 (含)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车辆总价等价值的承诺担保, 担保的期限应覆盖整个服务周期; (3) 未按时全部到位或服务期间作业车辆未全部在岗, 同意按缺失车辆的价值扣罚违约金。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视同我方无履约能力, 并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前,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 我方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报请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



### 5.3 其他服务承诺函

#### (1) 裸土义务补植:

对服务范围内纳入管养的绿化带、退界绿化、公园、小游园等出现的裸土进行义务补植，苗木补植品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翠芦莉（可扦插）、麦冬（可分株）、地被菊（可扦插）、红叶石楠、草皮等，所需苗木由我方自行承担。承诺每年裸土义务补植面积\_\_\_\_\_m<sup>2</sup>的。

#### (2) 撒播草籽、花籽:

投入本项目的草籽、花籽（免费用于管养范围内的草皮追播复绿或裸土覆绿），含冷、暖两季型草籽或花籽，每年提供\_\_\_\_\_斤草籽、花籽。

#### (3) 古树名木复壮:

承诺每年组织专业机构对服务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评估，根据普查评估结果履行复壮或救治义务。

#### (4) 肥料物资:

投入本项目的复合肥和颗粒状有机肥，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年额外各增加\_\_\_\_\_吨。

#### (5) 服务保障:

1. 为提升城市绿地品质，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根据绿地现状条件、绿地水表安装情况，对管养范围内绿地进行全面摸排，因地制宜提出公园、小游园、退红线、绿化带等浇水灌溉可行性提升方案，对有市政水表的绿地，2个月内改造完善好绿地给水浇灌设施，相关费用需由我方义务承担。

2. 承诺为本项目管养服务范围内的行道树、乔木及古树名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200万）。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视同我方无履约能力，并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我方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报请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严厉处理，我方对此无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7-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

7-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7-6. 承诺函（品目一、二格式，符合性评审格式）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必须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 7-2 投标人基本资格承诺函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 7-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之一满足以上两点资质要求即可。

## 7-4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供应商根据缴交的形式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7-6 承诺函（品目一、二格式，符合性评审格式）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品目：\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承诺根据采购人应急保障要求进行落实，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保持通信畅通。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并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应急任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承诺原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无重大疾病的，为保证平稳过渡，按照“服务人员自愿原则”全员须由我单位接收；我单位须为其办理移交手续，并及时发放工资。另有超龄服务人员的，我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决定是否接收。

3. 承诺给予实施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须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工资，如遇调整需征得业主同意。根据江西省政策，还需给予本项目服务人员高温补助。我单位设立作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障薪资规范、按时发放，且按月足额支付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以服务费未拨付为由拖欠人员工资，不得出现工人工资拖欠产生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遇我单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启用补救机制，从工资专用账户中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费用。

4. 承诺为本品目所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服装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包括棉马甲)，每人每年各 2 套，雨衣每人每年1套，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反光衣上岗，在行人稠密或已经通行的道路养护保洁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5. 承诺为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服务期间，拟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环卫保洁负责人、一名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一名市政管护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现场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环卫保洁负责人、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市政管护负责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附后）且项目总负责人不兼任环卫保洁负责人和园林绿化养护负责人。

6. 承诺拟派本项目市政管护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材料附后）

7. 承诺严格按照规定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意外和财产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并承担责任。

8. 承诺中标后定期对本项目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期内所有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及劳动关系纠纷由我单位负责。

9. 承诺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乔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注：以上内容为项目需求承诺，投标人必须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视同我方无履约能力，并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前，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我方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报请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

## 8. 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投标, 无需提供)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考核实施细则 (初定稿, 以最终红头文件为准)

为了提高赣州蓉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省、市、区有关法规和规范性规定, 结合赣州蓉江新区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考核内容

市场化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质量、机械化作业、公共厕所运营管护、垃圾中转站运营管护、园林绿化管护、病虫害防治、景观效果、古树名木养护、园林环卫设施运营管护、市政设施养护(含道路、桥梁附属设施、排水设施、道路标线标牌、雨水泵站养护, 电梯养护, 照明设施维护)、安全生产、资料报送、重大事项管理落实等纳入考核。

## 二、考核方式

实行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

1. 日常巡查。考核人员按照考核评分表内容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或微信等形式通知, 督促中标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企业能立即整改的, 通知限定 30 分钟内整改完毕, 无法立即整改的, 在双方核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按考核评分表内容标准规定扣分。

2. 月度考核。考核人员按月对服务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考核, 发现问题时按照相应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并告知中标企业按时进行整改, 对前期已下达整改通知书的问题,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并在月度考核中仍出现的进行双倍扣分

3. 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成绩每月进行汇总。

## 三、考核细则及结果运用

(1) 月综合考核:

①考核得分 $\geq 900$ 分, 评价为优秀。不予扣款。

② $800 \leq$ 考核得分 $< 900$ 分, 评价为合格。每少 1 分, 扣当月服务费的 1%。

③700≤考核得分<800分，评价为基本合格。每少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2‰。

④考核得分低于700分（不含700分），评价为不合格。每少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

例如：扣款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当月服务费700万元，当月得分为750分，当月服务费扣款=当月服务费×[(900-800)×1‰+(800-750)×2‰]=700万元×20‰=140万元。

(2) 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①连续3次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②一年内月考核结果累计4次不合格的；

③未按照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人员工资，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经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问题突出的。

出现以上①-④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3)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中标人发生一起较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考核复核

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考核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或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考核人员的考核结果。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考核人员认定为准。

附件：

1.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表
2. 赣州蓉江新区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
3. 赣州蓉江新区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
4. 赣州蓉江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5. 赣州蓉江新区市政及交通设施运营质量考核评分表



### 1. 赣州蓉江新区“城市管家”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一、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情况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一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6:00—22:00）10 分钟保洁制；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6:00—22:00）15 分钟保洁制；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6:00—20:00）20 分钟保洁制。四级道路实行 11 小时（6:00—17:00）1 小时保洁制。	未按要求落实保洁时间的，按每条道路每次扣 10 分。	
2			清扫保洁人员脱岗、坐岗、电子工牌离线的每次扣 3 分，道路全线未见保洁人员扣 5 分。	
3		每日 7:00 前完成普扫工作，7:00 后保洁人员进行全域巡回保洁，随脏随扫。主次干道、旅游景区、商超周边每日保洁时间≥16 小时，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4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12 小时。 人工保洁地段每半个小时必须巡回保洁一遍。	普扫不及时，50 米范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3 分；≥50 米范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5 分；整条道路未完成普扫的扣 10 分。普扫不到位，存在花扫、漏扫，完成普扫的路段路面有垃圾的按每条道路每次扣 5 分（≥50 米范围）。	
4		规范垃圾收集转运。	普扫完成后，道路、人行道清扫后垃圾未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3 分。	
5		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竹枝扫把、畚斗等作业工具，着装要整齐、整洁，安全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将垃圾扫入河内、窞井、绿化带、园区围墙内等非道路保洁区域或向道路两侧反扫每次扣 10 分。	
6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	



			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2 分。	
7			司机、保洁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 5 分。	
8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0 分。	
9			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5 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 5 分。	
10	二、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路面干净	保洁不到位，路面 1 m <sup>2</sup> 出现果皮，纸屑（烟盒大小），塑料，烟蒂等情形之一，每处扣 3 分。路面有散落垃圾，情况严重的按有暴露垃圾堆的处理，每处扣 5 分。垃圾死角、积存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 5 分。	
11			发现下水道堵塞的应及时上报，雨水井沟眼、路牙石、人行道等有积泥堵塞的（嵌石）每处扣 3 分。	
12			树圈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 2 分；有较多白漂、杂草、烟头、杂物的按保洁不到位处理，每处扣 3 分；15 米范围内发现 3 处及以上保洁不到位的，扣 5 分；整条（段）道路树圈保洁不到位的，扣 10 分。	
13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 < 5 米的每处扣 3 分，≥ 5 米的每处扣 5 分。	
14			人行道板间、墙根杂草 < 1 m <sup>2</sup> 的每处扣 3 分，≥ 1 m <sup>2</sup> 的每处扣 5 分。	



15			大面积生活垃圾 $<1\text{ m}^2$ 的每处扣3分， $\geq 1\text{ m}^2$ 的每处扣5分。	
16			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的每处扣3分。	
17			人行道、路牙石下、下水道井口路面有积水、污水的， $<5$ 米的每处扣3分； $\geq 5$ 米的每处扣5分。	
18			水沟垃圾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3分；造成堵塞、腐臭，散发刺鼻气味的；每处扣5分。	
19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地下人行通道、地面人行天桥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 $<1\text{ m}^2$ 的每处扣3分， $\geq 1\text{ m}^2$ 的每处扣5分；存在厚重、积存油污，经督办未整改到位的，扣10分。	
20	三、无物管小区保洁	无物管（开放）小区路面每日普扫不少于1次，且普扫时间设定与周边道路普扫时间节点同步，达到路口净、路面净、平台净、沟渠净、绿化带净，无果皮纸屑、无烟蒂塑料袋、无堆积物、无小广告、无污泥污水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	路面每日普扫不少于1次，且普扫时间设定与周边道路普扫时间节点同步，普扫不及时，扣5分/次	
21			1 $\text{m}^2$ 出现果皮 $\geq 3$ 片；纸屑（烟盒大小） $\geq 3$ 张；塑料 $\geq 3$ 个；烟蒂 $\geq 10$ 个情形之一，扣3分/处。路面有散落垃圾，情况严重的按有暴露垃圾堆的处理，每处扣5分。垃圾死角、积存垃圾未清理的，每处扣5分/次。	
22	四、机械作业管	道路冲洒水	未按道路作业标准作业，每少一次扣10分。	
23		道路洗扫	路面冲洗无泥沙积存、无扬尘、路	



	理		见本色，未达质量要求扣 5 分/次，无漏段冲洗，一经发现每处扣 10 分；清洗车无漏段，路沿石无积存泥沙，出现 1 次扣 5 分/处。	
24		道路降尘	未按道路作业标准作业，每少一次扣 10 分。	
25		每月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洗尘行动计划，按照大气扬尘管控要求，配合环保等部门进行喷雾降尘、吸尘、人工洗尘（含夜间）等作业，重点区域每天不少于 4 次洒水/吸尘/雾炮作业。	每月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洗城行动”计划扣 5 分/次；未按环保等部门开展“洗城行动”扣 5 分/次。	
26			系统排班计划内道路冲洒水、清扫、降尘，是否按道路作业标准作业。出现完成率为 0%的网格，每个扣 2 分。	
27		智慧环卫系统	安装了车载视频设备的车辆，在车辆行驶状态下，视频画面需要保持正常播放，不能无故离线。车辆行驶状态下，每天分时段（9 点、15 点）抽查车载视频设备画面不能正常播放，出现无故离线的情况，一次扣 2 分。	
28	五、设施管理情况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道路两侧的果皮箱无破损、歪斜现象，箱门要关闭；道路两侧垃圾桶规范分类设置，统一摆放，外观完好无破损。	道路两侧的果壳箱歪斜、箱门未关闭的每处扣 3 分；存在残缺（无门）、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3 分。道路两侧垃圾屋残缺、破损未及时安排维修的每处扣 3 分。	
29			道路两侧垃圾桶未按分类要求规	



			范摆放（未摆进垃圾屋内的）、与果壳箱混合摆放、摆放不整齐、分类标识不齐全、不清晰、破损的每处扣3分；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更换，未更换的按每个扣2分。	
30			主次干道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统一布设果壳箱、垃圾屋等分类收集设施，不再设置垃圾桶，发现一处扣3分。	
31			道路两侧垃圾屋外观脏污，清洗不到位，每处扣3分；箱门未关闭、未上锁的，每处扣3分；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存在滞留或造成外溢的每处扣5分；配套使用的垃圾桶清运完毕未及时归位，发现无桶的，每处扣5分。	
32		果皮箱每天“一洗两掏”，垃圾箱、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每天清洗一次。垃圾屋、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暴露垃圾。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超出水平投放口的每处扣3分；爆桶并向外散落垃圾的扣5分；地面有暴露垃圾堆的扣10分。	
33			果壳箱箱体有少许灰尘、尘土，抹洗不及时、不到位的扣2分；外观不洁，有积泥、油污的扣3分；果壳箱旁有散落垃圾，周边地面不洁的扣3分；果壳箱内烟头收集容器有较多烟头、未及时清理的扣3分、箱体内外不洁的扣3分、有积存垃圾的扣5分；钩臂箱箱体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的每个扣3分；垃圾	



			桶桶身不洁的每个扣 1 分， $\geq 5$ 个的扣 5 分。	
34		交通护栏	交通护栏、隔离带有污迹、积砂、污物的，每处扣 5 分。	
35			主次干道交通护栏必须每周清洗一次，并有作业记录。未达到规定频次的，每次扣 3 分；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 3 分。	
36		垃圾中转站、道班房维护管理	如实记录垃圾转运台账并及时上报。发现没有及时记录的，每次扣 2 分，没有记录的，每处每项扣 5 分。	
37			发现管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每次扣 2 分，导致清运车辆排队等候的，每次扣 5 分。	
38			压缩设备专人管理操作，发现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39			管理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整洁的，每人次扣 2 分	
40			严格执行消杀灭蝇制度，减少蚊、蝇滋生，发现未按规定定时消杀灭蝇的，每次扣 2 分。	
41			站（房）内工具、物品摆放杂乱无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2			垃圾中转站、道班房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乱放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3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建有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行	



			未规范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实行统一收集外运无害化处理的，未做到完全收集的，每次扣2分。	
44			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完整、规范。发现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45		公厕管理养护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每发现一处(次)不合格的，扣2分。	
46			公厕内通风、光线无遮挡，照明设施正常。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2分。	
47			厕所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小广告、蜘蛛网，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每发现一处(次)不合格的，扣2分。	
48			公厕标识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2分	
49			公厕内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池)无损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5分。	
50			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粪便、粪渣、粪水不溢；粪槽、便槽和管道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5分。	
51			无障碍(第三)卫生间正常开放每发现一次未正常开放的，扣2分。	



52		公厕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或挂牌上岗。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2分。	
53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生活垃圾收集未定时定点、日产日清，造成堆积、滞留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产生堆沤渗液、异味的扣10分。
54		只能收运赣州蓉江新区范围生活垃圾（已报备的应急情况除外）；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私接外区垃圾或未经报备的生活垃圾。	私接工业固体废弃物、外区垃圾或未经报备的生活垃圾；每发现一次扣3分
5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收集点周围2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垃圾收集容器未在指定地点、未按分类要求摆放，乱堆放，占道等，每处扣3分。
56	六、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情况	收集过程中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透液滴漏	垃圾桶、钩臂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周边2米内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污迹，每发现一处扣3分。
57		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运送垃圾的过程中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转运送垃圾的过程中无覆盖密闭的，收集过程中有遗漏、撒漏、渗透液滴漏现象，每发现一起扣5分；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58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物）、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物）、无主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未及时清运的， $<1\text{m}^3$ 的每处扣3分， $\geq 1\text{m}^3$ 的每处扣5分。
59		规范转运城区生活垃圾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经市里反馈，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乱排污水、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60			经市里反馈，在经过沙石生活垃圾



			转运车辆检查点未停车接受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61	七、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道路保洁信访、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重大活动保障到位，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区民信访、投诉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当周每件扣10分；对市民重复信访、投诉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属实的每件扣20分。	
62			未在规定限期内整改解决问题的每次当周扣10分。	
63			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区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被主管部门及区级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当月扣10分，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每发生一起当月扣20分。	
64		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	按要求做好相关环卫资料数据收集、整理、报送工作，报送资料数据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10分。	
65		应急保障	迎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不力，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或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20分；对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推诿应付，或拒不接受的每次扣20分。	
66		安全事故责任问题	年度内在各自辖区在作业中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当月考	



			评中扣 100 分且年终绩效考核环卫项目不列优秀等次。		
67	八、安 全生 产落 实情 况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保洁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但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即逐级上报。保洁人力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打扫时赢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面。	未按要求完成辖区一线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8			新录用员工未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69			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对等以上责任交通伤人事故扣 10 分、有责任死亡事故扣 20 分。		
70			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71			保洁工作期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5 分。		
72			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 5 分。		
73			打扫时未使用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路面的，每次扣 2 分。		
74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范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5			发生环卫工人群体事件的，严格做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3 人以上赴市以上信访或斗殴等）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未在 24 小时以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赣州蓉江新区公厕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一、公共厕所管理服务要求	公厕标识牌整洁，导向标志牌明显、醒目、规范；管理制度、保洁标准、监督电话及责任人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公厕外墙标有“公共卫生间”标志、无障碍、禁止吸烟、免费公厕、温馨提示等标识明显。迎创评等检查期间，及时补充更新更换标语和指示牌。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1项未落实的，扣5分/次。	
2		重点街路、繁华地区及人流量密集地区24小时开放并安排专人保洁。		
3		按照规定时间的作业，人员不出现脱岗、断档等情况，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辖区内公厕必须免费24小时对外开放。		
5		作业人员无酒后上岗或违反其他安全规程现象。		
6		管理员做好台账，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况、消杀除臭作业、吸粪（抽污）作业等内容。		
7	二、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要求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1项未落实的，扣3分/次。	
8		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定期消杀，无蚊蝇飞舞、停留		
9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纸张、烟头		
10		地面干净干爽，无痰迹、烟头、纸屑、污物等杂物		



11		槽体内壁洁净，无积存污物、尿碱、水垢，排水通畅		
12		厕内按标准配置纸篓，垃圾不超过容量 2/3，及时清运		
13		外墙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小广告残留		
14		厕内及厕外周边责任区域无杂物、垃圾堆放，环境整洁		
15		保洁工具、清洁剂等定点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16	三、公共厕所基础设施	标识牌位置规范、完好无损，表面干净、字迹清晰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项未落实的，扣 3 分/次。	
17		厕内水管、水龙头、灯具、洗手盆（池）出现损坏及时维修		
18		水箱无漏水、储水正常，冲水器按压灵敏、冲水通畅		
19	四、公共厕所运行情况	落实防火防汛安全措施，定时开展蚊蝇消杀、药物喷洒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项未落实的，扣 3 分/次。	
20		加强日常巡查管护，确保公厕公共设施、财产完好无损		
21		保洁及管理人员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主动回应群众需求		
22		严格执行免费开放规定，严禁违规收费、强卖商品		
23	五、重大保障任务及应急处理	做好重大活动、突发问题、集中整治、迎评迎创迎检等保障任务公厕管养工作。	未按要求落实的，扣 5 分/次。	



### 3. 赣州蓉江新区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一、管理制度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按要求上墙公示，设有规范标识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各项章程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的扣5分	
2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作业，不出现脱岗、断档等情况，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上班时间饮酒、睡觉、玩牌等做其他与上班无关的事项扣3分/次	
3		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着工装并佩戴明显身份标识，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作业人员无酒后上岗或违反其他安全规程现象。非在岗工作人员禁止操作设备	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证上岗的扣3分/人次	
4			有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5分/次	
5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站（场），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积压、过夜，确保站内无积存垃圾和垃圾堆积。	在转运站范围内拾捡物品的扣5分/次	
6			未完成垃圾日产日清工作，出现“留站过夜”情况的扣3分/次	
7			服务人员如实记录垃圾进出站车辆信息、车次、病媒生物防治台账、安全生产台账等并及时上报。	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及各类作业台账未及时更新的扣3分/次
8	二、保洁质量	站内地面、地槽、四壁保持整洁，无污迹、散落垃圾	地面、地槽污迹、散落垃圾未清理的扣2分/次	
9			四壁有污迹、散落垃圾未清	



			理的扣 3 分/次		
10		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应保持环境整洁	休息间环境不整洁的扣 2 分/次		
11			管理房（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 2 分/次		
12		保持站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	外环境不洁，有乱堆放杂物的扣 3 分/次		
13	三、设施设备	节约水电使用。禁止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水管	节约水电措施不力的扣 2 分/次		
14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水管的扣 3 分/次		
15		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不使用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高功率电器	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使用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高功率电器的扣 3 分/次		
16		按规定保养站内设备，站内设备出现损坏应及时上报	因未保养或违反规定，致使机器设备或物品材料损坏的扣 5 分/次		
17			站内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次		
18		除臭降尘设备必须正常运行，喷淋嘴能正常工作、无堵塞，夏季应增加喷洒次数	垃圾转运站未及时开启除臭除尘设备的扣 3 分/次		
19		四、社会监督	必须合理调配垃圾收运车辆，杜绝站内外垃圾车辆长时间滞留，避免造成扰民或投诉	收到投诉的转运站管理问题，经确定有责的每件扣 2 分	
20				区级以上检查经确定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 4. 赣州蓉江新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乔木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100/m <sup>2</sup> 枯死不超过1株	每发现一株枯死乔木，扣5分；乔木整体修剪效果不佳的，存在病虫害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		保持植物生长特性的树形，无明显徒长枝和过密的内膛枝、枯枝、无烂头、过密枝、无腐枝，不得遮挡监控设施		
3		整型修剪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下缘线高于2.5m		
4		树膛通风良好、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生长受阻情况除外）		
5		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8%		
6		无违背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黄叶片		
7		非观果类乔木不挂果，果实及时修剪		
8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乔木越冬适度重剪，保留部分主侧枝		
9		作好防台风措施，全力配合服务中心进行防台风工作，受外力影响歪倒乔木在外力结束1-2天内扶正		
10		人车通行处及重要部位树头留兜，兜内土壤疏松		
11		人车通行处乔木枝条不阻碍人车通行，下缘线高于2.5m		
12		枝干无机械损伤、乱拉乱挂现象；无违背生长的卷叶、黄叶、异常落叶等现象		



13		正常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的乔木,可采取修剪等补救措施,但树干需见青皮,并有提示性标识	
14		新植树木,尤其是古树,采取遮荫等养护措施	
15		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缺肥情况	
16		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17		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损伤须及时修补	
18		对积水的乔木及时进行清淤排涝	
19	造型植物及灌木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死树	灌木类每1 m <sup>2</sup> 枯枝黄叶为一处,每发现一处扣1分。灌木整体修剪效果不佳的,存在病虫害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灌木丛中存在白色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20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	
21		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	
22		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	
23		预留观花的灌木,保证开花繁茂,枝条不杂乱	
24		越冬重剪不妨碍观瞻,保留部分主侧枝	
25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26		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27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每百平方米不超过10%	绿篱、地被、花丛类每1 m <sup>2</sup> 不平整不美观为一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8	绿篱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时,轮廓线整齐有层次,内层植物高于外层植物	绿篱、地被、花丛类整体修剪效果不佳的或存在病虫害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9	地被	绿篱、花丛边幅修剪整齐美观,单体花坛线条清晰;整形绿篱侧面修剪成倒梯形	灌木丛中存在白色垃圾,发现一处



30		绿篱花丛内无大的建筑垃圾,枝条超长10CM即修剪	扣1分,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31		绿篱、花坛内无杂草,草地不长入绿篱、花坛内;砍边处理	
32		尚未郁闭的花坛、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33		草边切除整齐,杂草不入花丛	
34		生长旺盛,缺苗、死苗及时更换	
35		过密花丛及时分栽、老化花丛及时翻种	
36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37		进行更新、翻种的花丛,有提示性标识	
38	草坪	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总体平整、高度在4CM以下	草坪明显裸土斑秃面积 $\leq 1\text{ m}^2$ ,发现一处扣1分, $>1\text{ m}^2$ 以上的发现一处扣2分;草坪内出现明显大型缠绕杂草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养护标准进行修剪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9		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	
40		抽查的草坪范围杂草率低于5%,纯度达95%以上	
41		外力破坏面积小于 $100\text{ m}^2$ 应在3天内完成修复,面积大于 $100\text{ m}^2$ 视工程补植面积为准	
42		每 $1000\text{ m}^2$ 绿地内黄土裸露面积累计不超过 $2\text{ m}^2$ ,且每块面积不超过 $0.5\text{ m}^2$	
43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病虫害危害率每平方米不超过10%	
44		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杂草率不得超过5%	



45		草地平整，不坑洼，无尖锐突出物，草地里的各类线管不外露，对老化或凸起的草坪进行疏草处理	
46		使草坪保持适量水份，无萎蔫情况	
47		草边修剪整齐，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不长到路芽、花丛处	
48		选优质黑麦草籽进行播种，播种黑麦草前，底草需打低见土，播种时间控制在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全年不低于2次冷暖两季型草籽播种，修剪次数需根据草坪长势确定。	
49	垂直绿化	攀缘植物生长茂盛，边缘修剪整齐，不影响通行、红外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按照检查标准每出现一次，扣1分。
50		生长期覆盖率达90%以上	
51	行道树	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并做好树木刷白涂漆措施。	行道树每发现一处明显缺水萎蔫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未及时追肥造成生长衰弱的扣2分；行道树每发现一株修剪不到位，扣1分；每发现一株行道树存在明显病虫害的，扣2分；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52		浇水次数应视气候、土壤等具体情况确定，不同地段的浇水次数应有所不同	
53		行道树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	
54		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及时剪除枯枝、有病虫害的枝条并及时做好救助措施。	
55		保证行道树树穴土壤疏松，无裸土杂草垃圾，冬季应做好树木防寒措施、夏季应做好抗旱保苗措施。	



56	水体 (水生)植物管 护	水体(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无大面积 枯死、腐烂情况。	1. 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合 理施肥,造成植物生长不良,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未适时适量浇水、排积水, 植物因缺水萎蔫,因积水造 成烂根,每发现一处扣2分。	
57	古树 名木 养护	1. 做好纳入养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 源的日常管养工作。 2. 做好纳入管理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 源的巡查管理,及时制止损害古树名 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3. 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赣州市中心城 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要 求。	树皮遭损坏,存在伤疤和树 洞、腐烂部位未及时修补, 每发现一处扣2分。有缺水、 积水、病虫害等情况,每发现 一处扣2分。树体上有铁钉、 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的 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古 树名木及生长在公共绿地或人 流密度较大、易受毁坏位置的 古树名木未设置围栏保护,每 发现一处扣2分。树体不稳或 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未进行 支撑加固,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未落实古树名木巡查管理工 作,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 环境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每发 现一处扣2分。	



58	设施管护	<p>做好公园、小游园的设施维护工作，包括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及小品、园路及广场铺装、园林水体、座椅板凳、栈道、跑道、花架、栏杆、标牌（宣传和广告牌）、公厕、水、电（含配电房）、照明设施、景观灯（庭院灯、草坪灯）、绿化防护设施（护栏）、廊架、亭子、景观标识牌、植物铭牌、无障碍设施、给水排水设施（表后部分，含滴灌管网）、污水管网、体育设施、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垃圾收集容器等一系列园林附属设施设备的巡查检修、维护保养（含除锈）和更换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园、小游园、广场等地照明、消防、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p>	<p>公园、小游园的设施维护不到位，给水浇灌、照明设施、体育健身器材等各类设施设备未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p>
59	花境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使花繁叶茂，株型紧凑，花团锦簇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
60		清除残花枯株，应及时去除花境内植物的残花，需要补植的花卉应及时补植	
61		中耕可疏松土壤有利于植株根系生长，中耕的深度依花卉根系的深浅和花卉的不同生育期而定	
62		及时剪除枯枝、有病虫害的枝条、位置不正而扰乱株型的枝条、开花后的残枝等，并及时清除	
63		无缺水，缺肥	
64	总体	绿篱、花丛内无白色垃圾	按照检查标准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65		绿化作业应作到工完场清,绿化垃圾及时清收,不隔夜存放	
66		绿化消杀不使用国家禁止类剧毒农药	
67		在进行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品,有现场作业标识	
68		现场作业绿化工具、水管摆放整齐,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和通行	
69		节约用水,水笼头及时关闭、水管无明显破损漏水、无长流水,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及护栏完好无缺,遭破坏应及时修补维护,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	
70		架空层、树冠等阴凉处种植的植物满足生长的需求	
71	补苗 补草	每发现一处,100平方米以内,3天内完成;100平方米以上,视工程补植面积为准	按照检查标准未及时完成补苗补草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2	病虫 害 控制	针对不同的品种和季节进行病虫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杀,并有完整的消杀记录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红火蚁未及时消杀情况,扣1分;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或无完整消杀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违反检查标准行为的发现一次扣1分。
73		绿化苗木无普遍性病害,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10%	
74		病虫害及时修剪,并妥善处理	
75		消杀员掌握消杀知识,药物选用、配比符合要求	



76	绿化维护	极端天气前应采取防御措施,暴风雨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过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常年保持绿地设施设备完好,发现设施设备破损及时维修。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未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扣1分;设施设备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按照违反行为检查标准的发现一次扣1分。
77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扎缚规范。	
78	安全生产	养护人员安全作业,规范操作,道路绿地要求每个作业人员要身穿反光工作服、摆放交通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检查标准发现违反安全作业准则的每人每次扣2分。
79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属养管职责范围内应及时消除。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消除的,扣2分;在管养中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每次扣20分。
80		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器具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次未规范操作的,扣2分。
81	卫生保洁	养护范围内应及时清理各种生活垃圾、杂物、土堆、石块、残枝败叶等,无卫生死角、无蚊蝇滋生地。树池内无垃圾覆盖,树木上无悬挂物、无垃圾,树干无涂刻、无招贴。园林设施及时清洗、擦抹;水体清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按照检查标准每发现一处有零星垃圾的,扣1分;有明显垃圾扣2分,有较多垃圾扣5分;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



82	问题 处置	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和数字城管中反映的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逢元旦、春节等节日或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市民投诉、建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数字城管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造成逾期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对于新闻媒体、市、区领导批示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10分；逢元旦、春节等节日或重大接待、迎检等活动，若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



## 5. 赣州蓉江新区市政及交通设施运营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修复时限	维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及时到位、服从指挥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施工工期考核	未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的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3	施工质量考核	施工质量符合市政及交通设施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4	施工现场安全考核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人扣 1 分。	
5		养护现场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6		养护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护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7	施工人员考核	日常维护过程中，按业主要求配备施工人员和项目负责人。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8	项目资料移交考核	未按照业主要求提供相关项目有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9	业主评价考核	未按业主要求做到错峰施工或夜间施工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造成大面积堵车且情况严重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1		未完成上级督办、数字城管平台等平台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